

國營事業 97 年度工作考成 總報告

行 政 院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國營事業 97 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V
壹、前言	1
貳、整體成效.....	2
參、各事業工作考評.....	31
一、中央銀行暨其所屬事業.....	31
(一) 中央銀行.....	31
(二) 中央印製廠	33
(三) 中央造幣廠	35
二、財政部所屬事業.....	37
(一)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37
(二) 臺灣土地銀行	40
(三) 中國輸出入銀行.....	42
(四)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44
(五) 臺灣菸酒公司	47
(六) 財政部印刷廠	50
三、經濟部所屬事業.....	52

(一) 台灣電力公司	52
(二) 台灣中油公司	56
(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	60
(四) 台灣糖業公司	63
(五)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66
四、交通部所屬事業.....	69
(一) 中華郵政公司	69
(二) 臺灣鐵路管理局.....	72
(三) 基隆港務局	75
(四) 臺中港務局	78
(五) 高雄港務局	81
(六) 花蓮港務局	84
五、行政院衛生署所屬事業中央健康保險局.....	87
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事業榮民工程公司	90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事業勞工保險局.....	93

表次

表 1	國營事業 97 年度繳庫盈餘一覽表.....	12
表 2	國營事業 97 年度繳庫盈餘一覽表（扣除中央銀行）	13
表 3	國營事業 93-97 年度經營績效一覽表（整體及 產業別）	18
表 4	國營事業 93-97 年度經營績效一覽表（公司及 非公司組織）	19

圖次

圖 1	國營事業 97 年度繳庫盈餘百分比.....	14
圖 2	國營事業 97 年度繳庫盈餘達成率.....	15
圖 3	國營事業 93-97 年度繳庫盈餘預算達成率暨 稅捐總額占政府稅收比率.....	16
圖 4	國營事業 93-97 年度生產毛額占國民生產毛額 暨資本形成毛額占國內資本形成毛額比率	17
圖 5	國營事業 93-97 年度營業利益率（整體及產業別）	21
圖 6	國營事業 93-97 年度營業利益率（公司組織）	22
圖 7	國營事業 93-97 年度營業利益率（非公司組織）	23
圖 8	國營事業 93-97 年度純益率（整體及產業別）.....	24
圖 9	國營事業 93-97 年度純益率（公司組織）	25
圖 10	國營事業 93-97 年度純益率（非公司組織）	26
圖 11	國營事業 93-97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整體及 產業別）	27
圖 12	國營事業 93-97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公司組織 ）	28
圖 13	國營事業 93-97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非公司 組織）	29

圖 14 國營事業 93-97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暨環境保護

支出..... 30

壹、前言

國營事業 97 年度工作考成，係依據本院 92 年 6 月 6 日修正訂頒之「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辦理，分為各事業自評、主管機關初核及本院複核 3 個階段實施。97 年度受考事業共計 23 家，包括中央銀行暨其所屬共 3 家，財政部所屬 6 家（其中財政部所屬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於 97 年 1 月 1 日由臺灣銀行股份轉換方式成立）經濟部所屬 5 家（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8 日移轉民營，故不列入受考事業）交通部所屬 6 家、本院衛生署所屬 1 家、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1 家及本院勞工委員會所屬 1 家。

考成評核標準係由各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逐年研訂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報院核定實施，內容包括：績效評估面向、指標、配分權數及評量計算方式等。

行政院複核作業由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本院秘書處、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及人事行政局等機關，採年終書面審核方式辦理。審核過程中除參酌年度中實地訪查之相關資料外，並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力求考成之客觀與公正性。

茲就整體成效及各事業工作考評等二大部分，分述複核結果如後。

貳、整體成效

一、財政貢獻方面

(一) 繳庫盈餘

- 1、稅後盈餘 666.77 億元，較預算數 1,232.50 億元，僅達成 54.10%，較 96 年度之 2,475.81 億元，減少 1,809.04 億元，減幅 73.07%。
- 2、繳納國庫盈餘 2,050.53 億元，較預算數 1,913.95 億元，增加 136.58 億元，增幅 7.14%，惟較 96 年度之 2,256.26 億元，減少 205.73 億元。盈餘繳庫數以中央銀行為最高，占 82.14%，其次為台灣糖業公司，占 5.73%，兩者合計達 87.87%（詳表 1）。
- 3、繳納國庫盈餘扣除中央銀行部分後為 366.14 億元，較預算數 240.79 億元，增加 125.35 億元，增幅 52.06%，惟較 96 年度之實績 397.55 億元，減少 31.41 億元，減幅 7.90%（詳表 2）。
- 4、繳庫盈餘 2,050.53 億元占中央政府投資之資本額 1 兆 1,793 億餘元之 17.39%，低於 96 年度之 19.94% 及 95 年度之 20.94%。
- 5、整體而言，共 12 家事業盈餘繳庫數達成預算目標，臺灣土地銀行及花蓮港務局等 2 家事業未達預算目

標，另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交通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輔導會所屬榮民工程公司等 6 家事業預算未編列繳庫盈餘數，財政部所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行政院衛生署所屬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勞工保險局等 3 家事業收入依規定提存準備金，均無盈餘繳庫（各事業 97 年度繳庫比例、達成率，詳圖 1、2；另 93 至 97 年度整體國營事業繳庫盈餘達成率詳圖 3）。

（二）分配政府之股（官）息紅利及繳納各項稅捐：總額 3,119 億元，其中分配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股（官）息紅利 2,050 億元；繳納政府之各項稅捐 1,069 億元，包括所得稅 55 億餘元，土地稅 61 億餘元，契稅、房屋稅及其他稅捐共計 14 億餘元，消費與行為稅 938 億餘元。

二、經濟貢獻方面

（一）生產毛額

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共計 5,220 億元，占國民生產毛額 12 兆 6,791 億元之 4.11%，惟近年來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逐年遞減（詳圖 4）。

（二）資本形成

資本形成毛額 2,130 億元，占國內資本形成毛額 2 兆 6,184 億元之 8.14%，高於 95 年度之 8.11% 及 96 年度之 7.47%（詳圖 4）。

（三）固定資產投資

固定資產投資共計 1,936.86 億元，其中投資於電力擴充 1,474.82 億元、石油煉製 181.71 億元、鐵路運輸設施 65.40 億元及給水設施 83.7 億元；若以行業別計，水電燃氣業占投資總額 80.47%，製造業占 10.94%，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占 7.27%，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占 1.32%。

三、整體經營績效方面

（一）營業利益率

- 1、營業利益率 1.83%，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扣減營業成本及費用後，可獲營業利益 1.83 元，較預算數 5.06% 減少 3.23 個百分點，亦較 96 年度之 7.76% 減少 5.93 個百分點。另國營事業整體營業利益呈衰退趨勢，由 93 年度之 10.81% 逐年遞減至 97 年度之 1.83%（詳表 3）。
- 2、扣除中央銀行後，營業利益率為負 2.46%。
- 3、扣除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後，營業利

益率為 3%。

4、 以產業別區分，分別為製造業負 9.69%、水電燃氣業負 17.01%、營造業負 1.33%、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85%、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不含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34.92%。其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之營業利益率自 93 年以來逐年遞減，另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營業利益率亦自 95 年後逐年遞減（詳表 3 及圖 5）。

5、 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1） 公司組織：營業利益率較 96 年度增加者，計有臺灣土地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 5 家公司，其中臺灣土地銀行、台灣糖業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 3 家公司近 3 年營業利益率均呈現成長趨勢者；營業利益率較 96 年度衰退者，則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榮民工程公司等 6 家公司，其中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榮民工程公司等 3 家公司營業利益率自 93 年度起逐年衰退（詳表 4 及圖 6）。

(2) 非公司組織：與 96 年度相較，營業利益率增加者，僅有中央銀行及基隆港務局等 2 家事業；中國輸出入銀行及高雄港務局等 2 家事業營業利益率自 93 年度起逐年衰退，財政部印刷廠、臺中港務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等 3 家事業，營業利益率近年來亦呈現下降趨勢（詳表 4 及圖 7）。

(二) 純益率

- 1、國營事業整體純益率為 1.79%，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可獲稅後純益 1.79 元，較預算比率 4.01%，減少 2.22 個百分點，亦較 95 年度之 8.79%、96 年度之 7.68% 分別減少 7 個百分點及 5.89 個百分點（詳表 3）。
- 2、扣除中央銀行後，純益率降為負 3.44%。
- 3 扣除中央健保局及勞工保險局後，純益率為 2.93%。
- 4、以產業別區分，各產業純益率分別為製造業負 9.05%、水電燃氣業負 16.28%、營造業負 11.26%、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0.79%、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扣除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34.19%。各類產業之純益率皆較 96 年度減少，近年來亦呈下降趨勢（詳圖 8）。

5、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1) 公司組織：純益率較 96 年度增加者，計有臺灣菸酒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等 2 家公司；純益率較 96 年減少者，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¹、臺灣土地銀行、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榮民工程公司等 8 家公司，其中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則近年來均呈現衰退趨勢（詳圖 9）。

(2) 非公司組織：純益率較 96 年度增加者，計有中央銀行、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臺中港務局等 3 家事業，其中臺中港務局純益率自 95 年起逐年遞增；較 96 年度減少者，計有中國輸出入銀行、財政部印刷廠、基隆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等 6 家事業，其中中國輸出入銀行、財政部印刷廠、花蓮港務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近年均呈逐年衰退趨勢（詳圖 10）。

(三) 業主權益報酬率

1、 國營事業整體業主權益報酬率為 1.61%，即每百元

¹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於 97 年 1 月 1 日由臺灣銀行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本報告有關臺灣金控與往年之比較，係以臺灣銀行經營實績為比較基準。

之投資，可獲稅後純益 1.61 元，較預算比率 3.25%，減少 1.64 個百分點，與 95 年度之 6.58%、96 年度之 5.95% 相較，分別減少 4.97 個百分點及 4.34 個百分點（詳表 3）。

- 2、扣除中央銀行後，業主權益報酬率降為負 4.12%。
- 3、扣除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後，業主權益報酬率為 1.95%。
- 4、以產業別區分，各產業業主權益報酬率分別為製造業負 11.38%、水電燃氣業負 11.68%、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0.41%、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扣除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14.54%，均較 96 年度衰退，另水電燃氣業業主權益報酬率則由 93 年之 1.07% 逐年遞減至 97 年之負 11.68%，其他各產業業主權益報酬率近年亦呈現逐年遞減趨勢（詳圖 11）。

5、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 （1）公司組織：業主權益報酬率較 96 年度增加者，計有臺灣菸酒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等 2 家公司；較 96 年度減少者，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等 6 家

公司,其中台灣中油公司由 96 年度之 3.52% 衰退至 97 年度之負 43.96%,另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等 4 家公司自近年亦呈現下降趨勢(詳表 4 及圖 12)。

- (2) 非公司組織：業主權益報酬率較 96 年度增加者，計有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臺中港務局等 2 家事業，其中臺中港務局由 95 年度之 0.76% 逐年提升至 97 年度之 1.06%；較 96 年度減少者，計有中央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財政部印刷廠、基隆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等 6 家事業，其中中央銀行、財政部印刷廠、高雄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業主權益報酬率近年則呈現下滑趨勢。(詳圖 13)。

四、員額及員工生產力方面

(一) 員工人數

- 1、為提升國營事業競爭力，行政院依彈性鬆綁、授權，及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配套管理機制等原則，於 97 年 7 月 22 日修正「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授權由各主管機關在用人費控管、提高生產力及不減少盈餘、繳庫或不增加

虧損等前提下，在各事業機構年度用人費限額內核定其進用之人數。

- 2、 97 年度國營事業員工人數共計 12 萬 6,446 人，較 96 年度 12 萬 7,400 減少 954 人。

（二） 員工生產力

97 年度員工生產力為 2,950.06 萬元，與 96 年度之 2,530.69 萬元相較，增加 419.37 萬元，且連續 4 年呈現成長趨勢(95 年度 2,397 萬元、94 年度 2,132 萬元、93 年度 1,536 萬元)。

五、 研究發展方面

研究發展支出共列 46 億餘元，主要集中於石油探勘與煉製研究 12 億餘元以及電力開發研究 23 億餘元，二者合計占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支出之 76.09%，另近年來研究發展支出逐年減少，由 93 年之 183 億元減少至 97 年之 46 億元（詳圖 14）。

六、 環境保護方面

環境保護支出共列 83 億餘元，其中台灣中油公司投入 64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及公害防治等工作；台灣電力公司投入 11 億餘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保護、景觀規劃及污染防治等工作；其餘國營事業計

投入 7 億餘元辦理環境保護有關訓練、研究及污染防治等工作；另國營事業環境保護支出經費由 94 年之 96 億餘元逐年遞減至 97 年之 83 億餘元。

表 1 國營事業 97 年度繳庫盈餘一覽表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97 年度純益或純損	97 年度繳庫盈餘	占所有事業繳庫百分比	繳庫盈餘預算數	繳庫盈餘達成率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2,377.65	1,684.40	82.14%	1,673.16	100.67%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72.48	35.90	1.75%	35.90	100.00%
	臺灣土地銀行	58.69	27.34	1.33%	27.62	98.99%
	中國輸出入銀行	4.67	2.80	0.14%	2.66	105.26%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	-	-	-
	臺灣菸酒公司	77.50	69.75	3.40%	49.77	140.14%
	財政部印刷廠	0.93	1.04	0.05%	1.04	100.00%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755.66	-	-	-	-
	台灣中油公司	-1,205.71	-	-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1.76	-	-	-	-
	台灣糖業公司	157.29	117.56	5.73%	13.06	900.15%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0.78	-	-	-	-
交通部	中華郵政公司	101.60	71.65	3.49%	71.65	10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115.36	-	-	-	-
	基隆港務局	5.43	4.49	0.22%	4.35	103.22%
	臺中港務局	13.93	8.12	0.40%	7.77	104.50%
	高雄港務局	31.24	26.58	1.30%	25.96	102.39%
	花蓮港務局	1.05	0.91	0.04%	1.01	90.10%
衛生署	中央健康保險局	-143.68	-	-	-	-
勞委會	勞工保險局	-	-	-	-	-
輔導會	榮民工程公司	-17.82	-	-	-	-
合計		666.77	2,050.53	100.00%	1,913.95	107.14%

- 註：1.本報告相關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2.因印製、造幣廠係屬中央銀行之分預算，中央銀行數字已包括印製、造幣廠，計算家數時以 3 家計。
 3.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等 3 家事業收入依規定提存準備金，故均無繳庫盈餘數。
 4.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榮民工程公司及等 6 家事業預算未編列盈餘繳庫數。

表 2 國營事業 97 年度盈餘繳庫一覽表（扣除中央銀行）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97 年度純益或純損	97 年度繳庫盈餘	占所有事業繳庫百分比	繳庫盈餘預算數	繳庫盈餘達成率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72.48	35.90	9.80%	35.90	100.00%
	臺灣土地銀行	58.69	27.34	7.47%	27.62	98.99%
	中國輸出入銀行	4.67	2.80	0.76%	2.66	105.26%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	-	-	-
	臺灣菸酒公司	77.50	69.75	19.05%	49.77	140.14%
	財政部印刷廠	0.93	1.04	0.28%	1.04	100.00%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755.66	-	-	-	-
	台灣中油公司	-1,205.71	-	-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1.76	-	-	-	-
	台灣糖業公司	157.29	117.56	32.11%	13.06	900.15%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0.78	-	-	-	-
交通部	中華郵政公司	101.60	71.65	19.57%	71.65	10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115.36	-	-	-	-
	基隆港務局	5.43	4.49	1.23%	4.35	103.22%
	臺中港務局	13.93	8.12	2.22%	7.77	104.50%
	高雄港務局	31.24	26.58	7.26%	25.96	102.39%
	花蓮港務局	1.05	0.91	0.25%	1.01	90.10%
衛生署	中央健康保險局	-143.68	-	-	-	-
勞委會	勞工保險局	-	-	-	-	-
輔導會	榮民工程公司	-17.82	-	-	-	-
	合計	-1710.88	366.14	100.00%	240.79	152.06%

圖 1 國營事業 97 年度繳庫盈餘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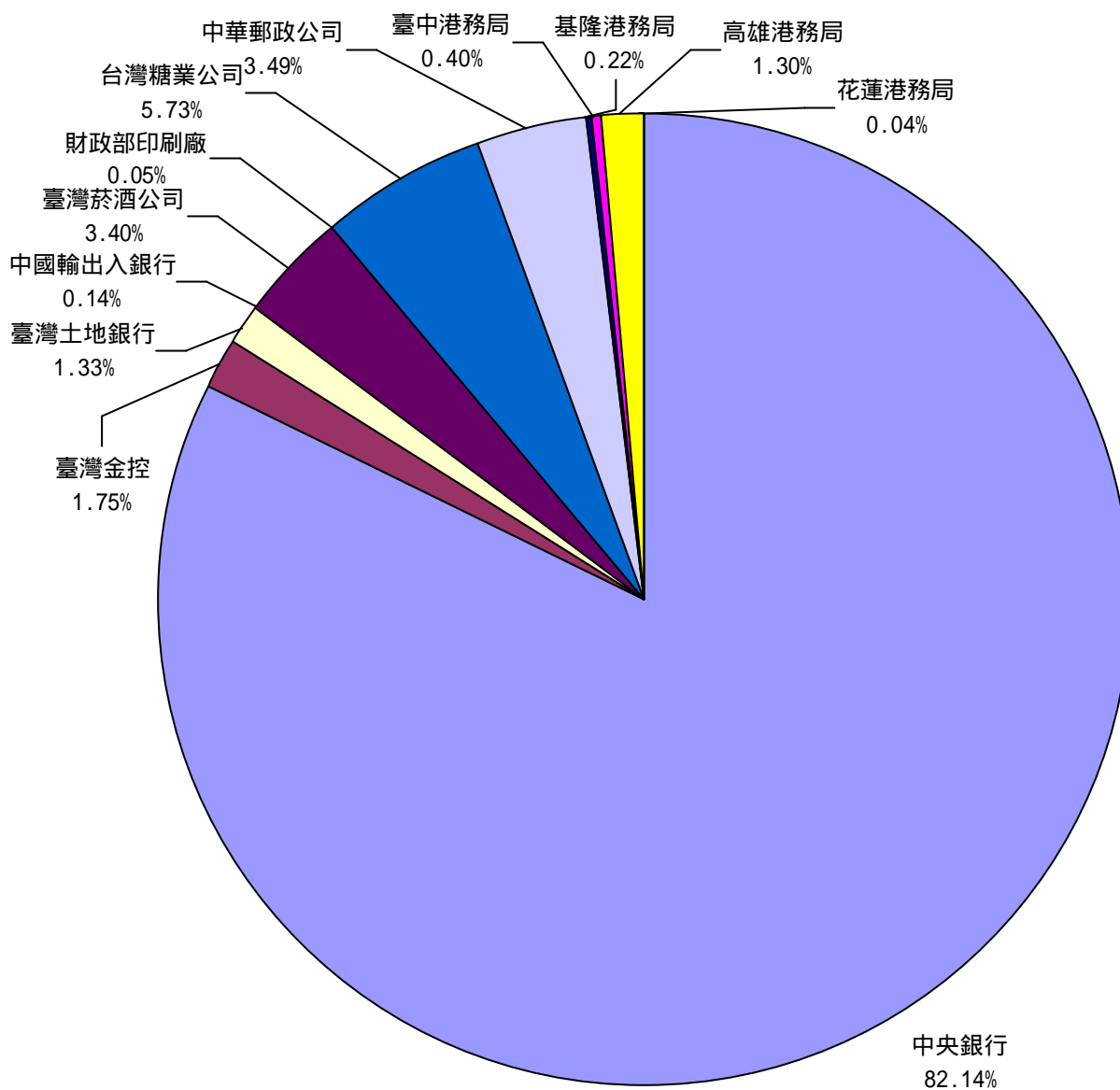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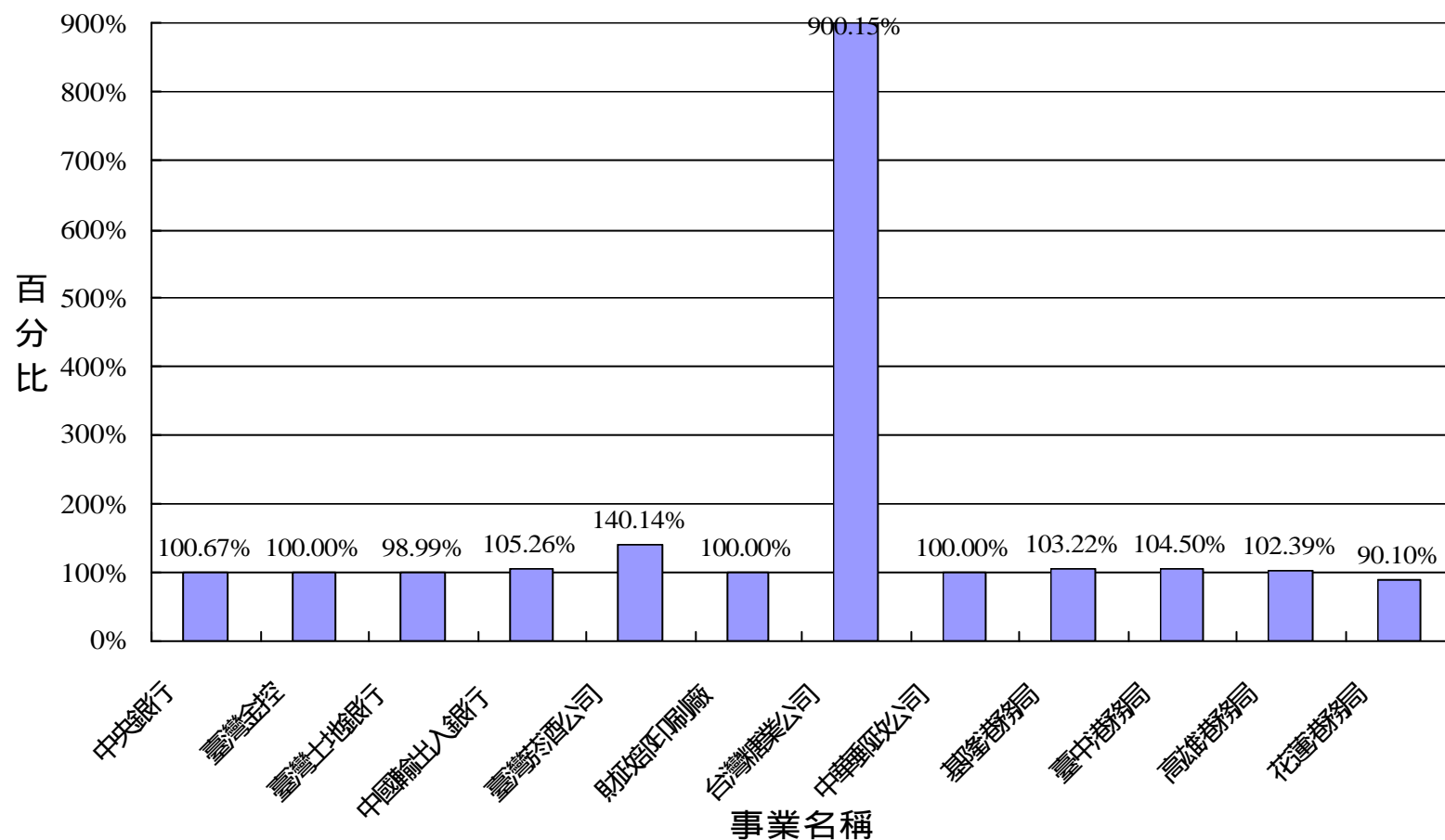


圖 2 國營事業 97 年度繳庫盈餘達成率



註：台灣電力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榮民工程公司等 3 家事業因虧損，無盈餘繳庫；台灣中油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 2 家事業因填補以前年虧損，無盈餘繳庫；台灣自來水公司因計提法定公積後列作未分配盈餘，無盈餘繳庫。

圖 3 國營事業 93-97 年度繳庫盈餘預算達成率暨稅捐總額占政府稅收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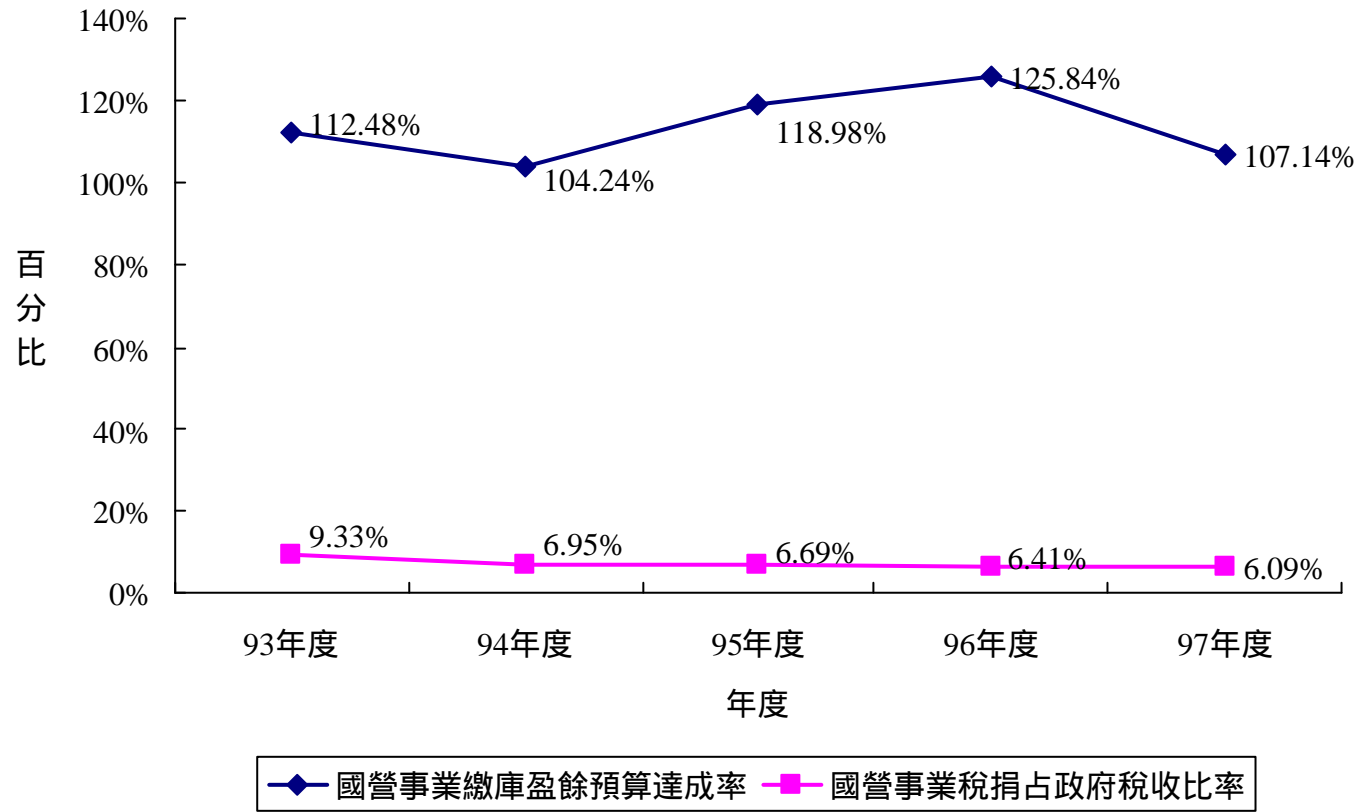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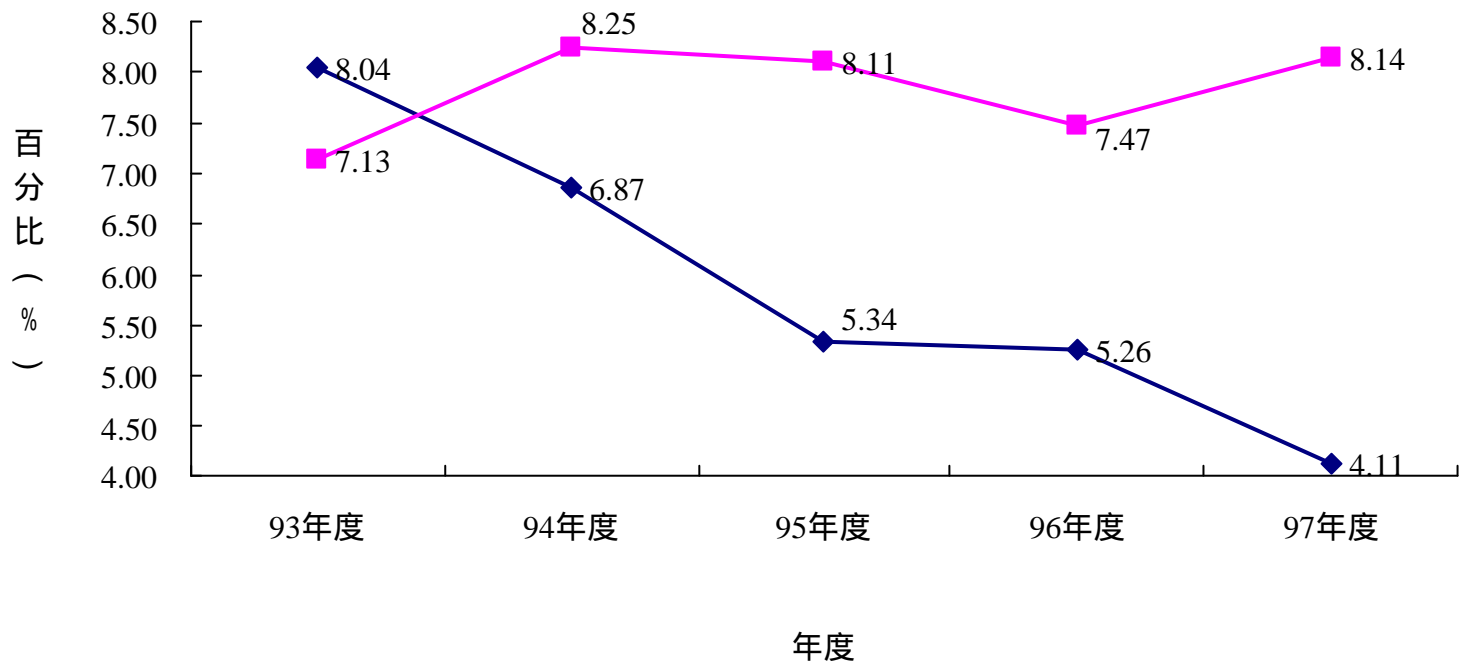


圖 4 國營事業 93-97 年度生產毛額占國民生產毛額暨資本形成毛額占國內資本形成毛額比率



◆ 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 ■ 國營事業資本形成毛額占國內資本形成毛額比率

表 3 國營事業 93-97 年度經營績效一覽表（整體及產業別）

	營業利益率					純益率					業主權益報酬率				
	93	94	95	96	97	93	94	95	96	97	93	94	95	96	97
全部事業	10.81	8.57	8.28	7.76	1.83	10.45	8.44	8.79	7.68	1.79	7.25	6.41	6.58	5.95	1.61
扣除中央銀行	3.60	2.07	0.43	0.62	-2.46	3.00	1.90	0.98	0.53	-3.44	2.49	1.65	0.85	0.51	-4.12
扣除勞、健保事業	13.90	11.08	10.77	10.57	3.00	13.44	10.91	11.30	10.46	2.93	7.27	6.42	6.60	6.26	1.95
製造業	4.21	2.12	-1.37	2.49	-9.69	4.41	1.80	0.20	2.70	-9.05	4.42	1.74	0.20	2.94	-11.38
水電燃氣業	6.28	2.97	1.35	-4.55	-17.01	1.90	0.66	0.02	-5.27	-16.28	1.07	0.38	0.01	-3.30	-11.68
營造業	4.08	1.19	-0.04	-0.86	-1.33	0.08	-4.51	-3.70	-7.03	-11.26	0.92	-50.75	-43.19	-184.82	-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00	3.69	2.93	3.47	1.85	2.92	2.16	1.87	1.58	0.79	0.98	0.83	0.84	0.69	0.41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38.75	34.78	46.99	39.43	34.92	40.72	37.45	48.69	40.64	34.19	16.98	18.22	19.09	15.91	14.54

註：1.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欄位已扣除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 2 家事業。

2.製造業係指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菸酒公司；水電燃氣業係指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營造業係指榮民工程公司；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係指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及 4 個港務局；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係指中央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

3.榮造業（榮民工程公司）因業主權益、純益均為負數，業主權益報酬率爰以“-”表示。

表 4 國營事業 93-97 年度經營績效一覽表（公司及非公司組織）

組織性質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率					純益率					業主權益報酬率				
		93	94	95	96	97	93	94	95	96	97	93	94	95	96	97
非 公 司 組 織	中央銀行	58.25	54.88	62.26	57.50	58.66	59.46	55.08	62.49	57.50	58.78	19.85	21.97	23.55	18.98	17.38
	中國輸出入銀行	17.81	16.16	15.08	14.66	13.34	20.39	15.02	14.64	14.02	12.52	3.24	2.60	2.66	2.71	2.56
	財政部印刷廠	23.27	18.5	19.46	17.60	15.96	13.55	24.30	15.43	14.51	14.01	7.71	14.03	9.76	8.49	8.04
	臺灣鐵路管理局	-27.12	-23.87	-33.31	-33.05	-35.63	-40.73	-47.99	-48.51	-72.98	-57.63	-1.45	-2.04	-2.21	-3.30	-2.60
	基隆港務局	18.73	12.31	14.37	11.40	11.92	9.16	11.27	1.22	11.09	10.35	0.48	0.61	0.07	0.66	0.60
	臺中港務局	31.96	33.37	35.50	32.72	30.14	30.10	32.39	21.67	30.26	30.75	0.97	1.11	0.76	1.04	1.06
	高雄港務局	36.35	36.04	34.91	32.98	32.53	37.54	38.59	37.94	42.01	41.24	2.45	2.45	2.11	2.10	1.98
	花蓮港務局	12.06	9.78	6.08	9.03	6.99	10.52	11.79	26.57	14.18	13.72	0.30	0.35	0.76	0.42	0.39
	中央健康保險局	-0.03	-1.72	-0.1	-3.04	-3.35	-	-	-0.02	-2.99	-3.31	-0.09	-	-2.99	-472.84	-
	勞工保險局	0.02	-5.08	10.23	0.01	-	0	0	0	0	0	0	0	0	0	0
公 司 組 織	臺灣金控	13.51	7.00	6.01	4.87	4.54	23.21	22.28	14.17	7.82	2.79	8.98	8.53	5.75	5.07	3.11
	臺灣土地銀行	3.17	3.89	5.40	5.60	11.48	5.10	13.16	8.23	11.03	9.36	3.12	7.42	4.63	6.58	5.97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96	0.19	-	0.06	0.08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菸酒公司	11.33	11.83	14.48	13.9	15.06	10.10	9.93	13.43	13.00	13.15	9.12	8.40	10.82	10.46	10.49
	台灣電力公司	6.49	2.75	1.08	-5.25	-18.36	2.03	0.59	-0.05	-5.66	-17.29	1.37	0.40	-0.04	-4.24	-15.28
	台灣中油公司	3.76	1.41	-2.47	1.85	-11.91	2.84	1.25	-1.80	1.31	-12.59	6.09	2.77	-4.22	3.52	-43.96
	台灣自來水公司	3.29	6.32	5.54	6.28	5.57	0.04	1.79	1.14	0.85	0.67	0.01	0.31	0.20	0.15	0.12

組織性質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率					純益率					業主權益報酬率				
		93	94	95	96	97	93	94	95	96	97	93	94	95	96	97
公司 組織	台灣糖業公司	-1.88	-0.01	-8.26	-0.08	2.38	20.15	0.17	21.54	19.91	42.42	1.82	0.01	1.47	1.45	3.16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2.65	-3.81	0.10	0.89	2.41	-0.28	-10.67	-9.87	0.93	0.48	-0.47	-20.01	-26.41	3.34	1.88
	中華郵政公司	4.36	4.04	3.62	4.34	2.6	4.16	3.82	3.52	4.21	2.29	16.97	16.53	14.21	14.10	14.09
	榮民工程公司	4.08	1.19	-0.04	-0.86	-1.33	0.08	-4.51	-3.70	-7.03	-11.26	0.92	-50.75	-43.19	-184.82	-

註：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純益率=稅後純益/營業收入；業主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業主權益。

2.資料來源 97 年度係採自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93-96 年度係採審計部審定數。

3.臺灣金控於 97 年 1 月 1 日成立，93-97 年係依子公司臺灣銀行之審定數及決算數。

4.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勞工保險局依規定提存準備金後，純益均為 0。

5.中央健康保險局及榮民工程公司 97 年度業主權益、純益均為負數，業主權益報酬率爰以”-“表示。

圖 5 國營事業 93-97 年度營業利益率（整體及產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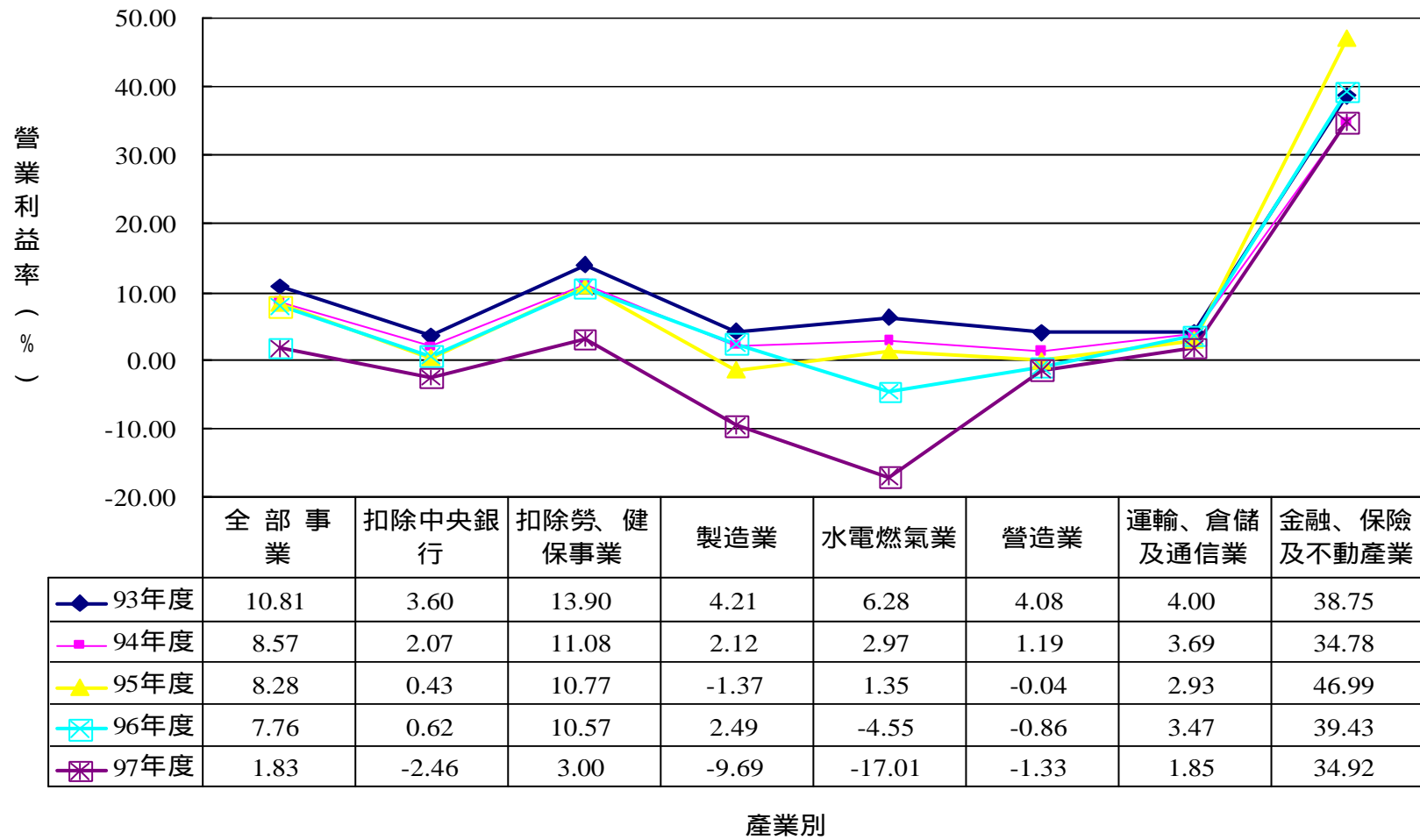


圖 6 國營事業 93-97 年度營業利益率（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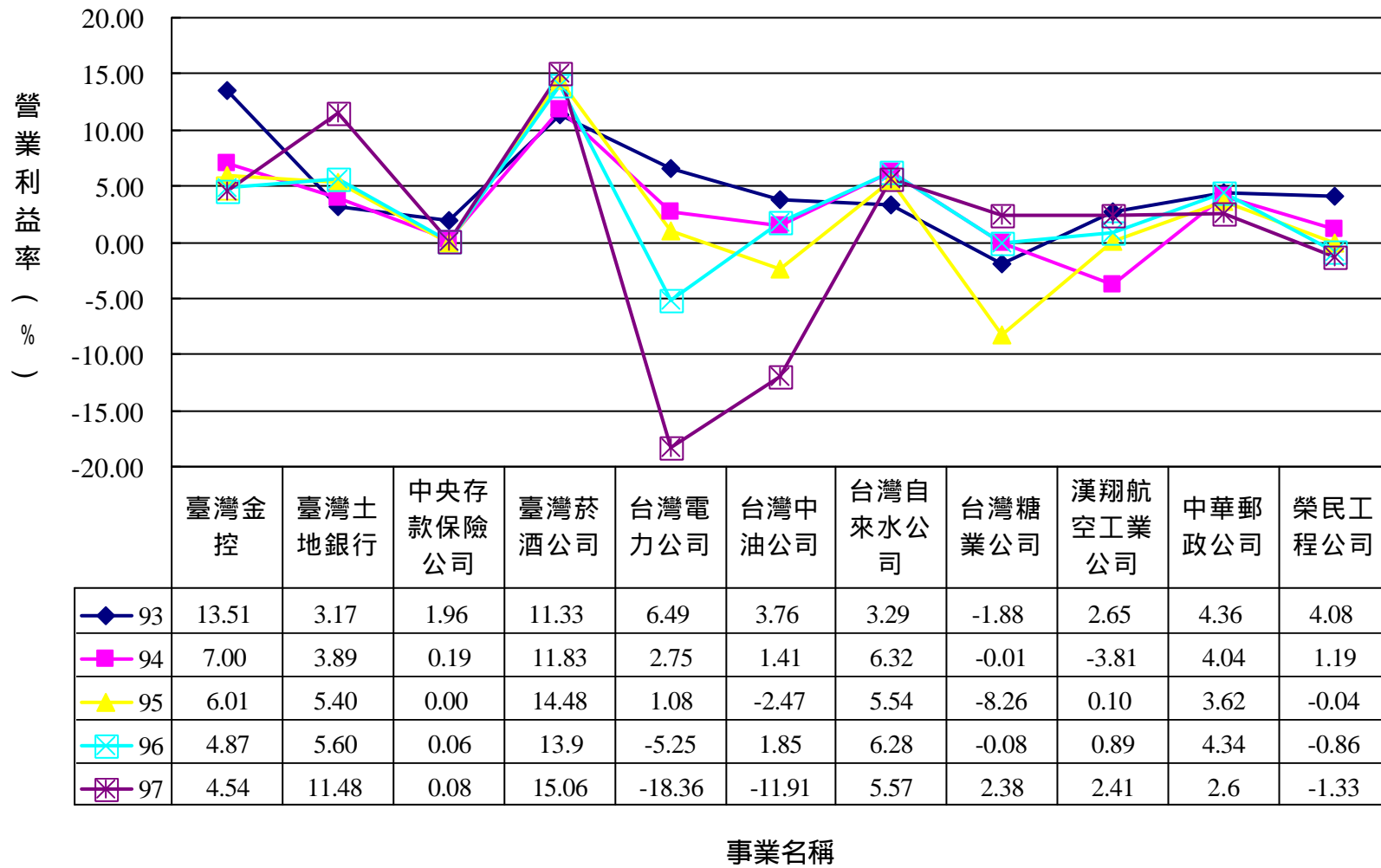


圖 7 國營事業 93-97 年度營業利益率（非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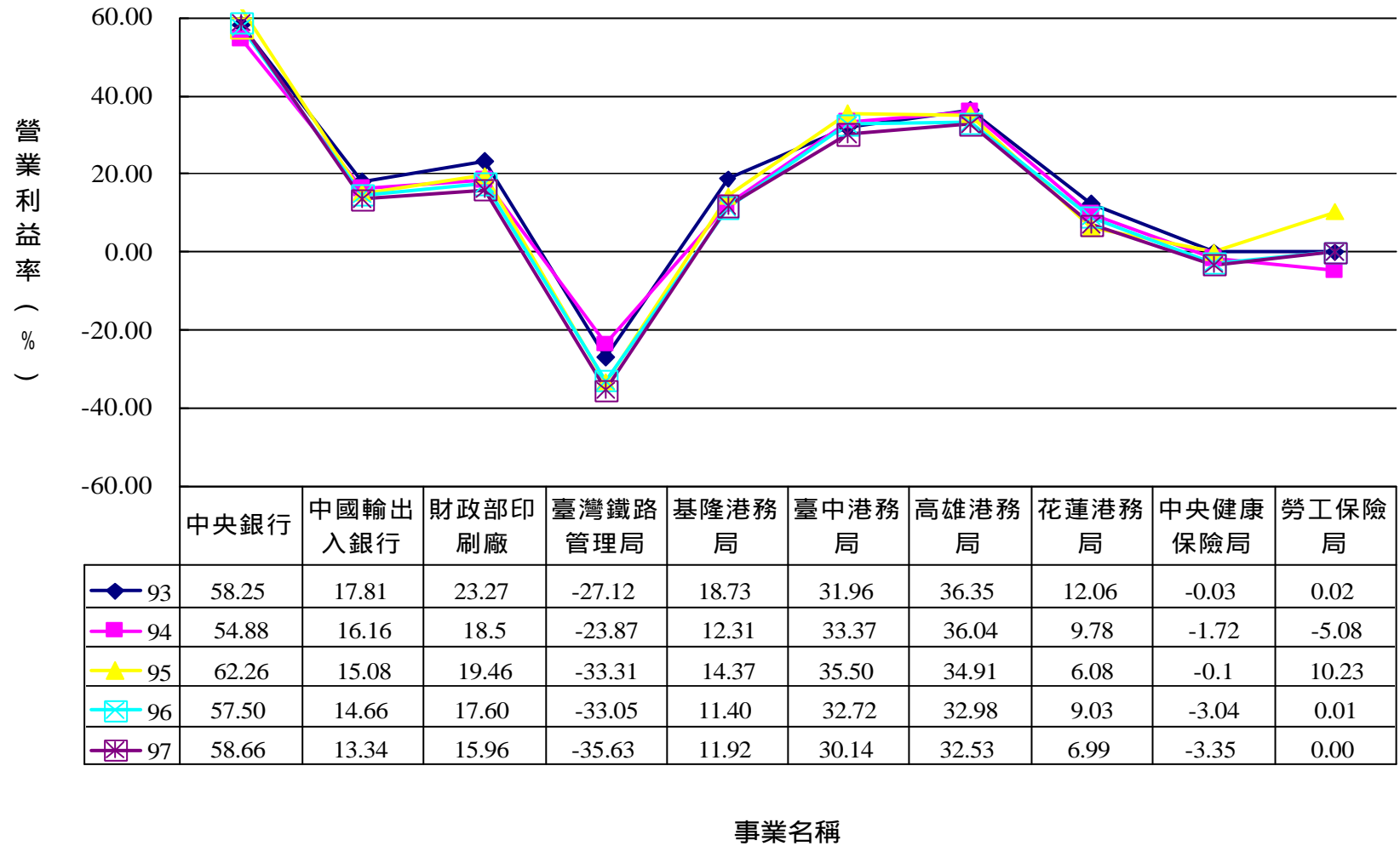


圖 8 國營事業 93-97 年度純益率（整體及產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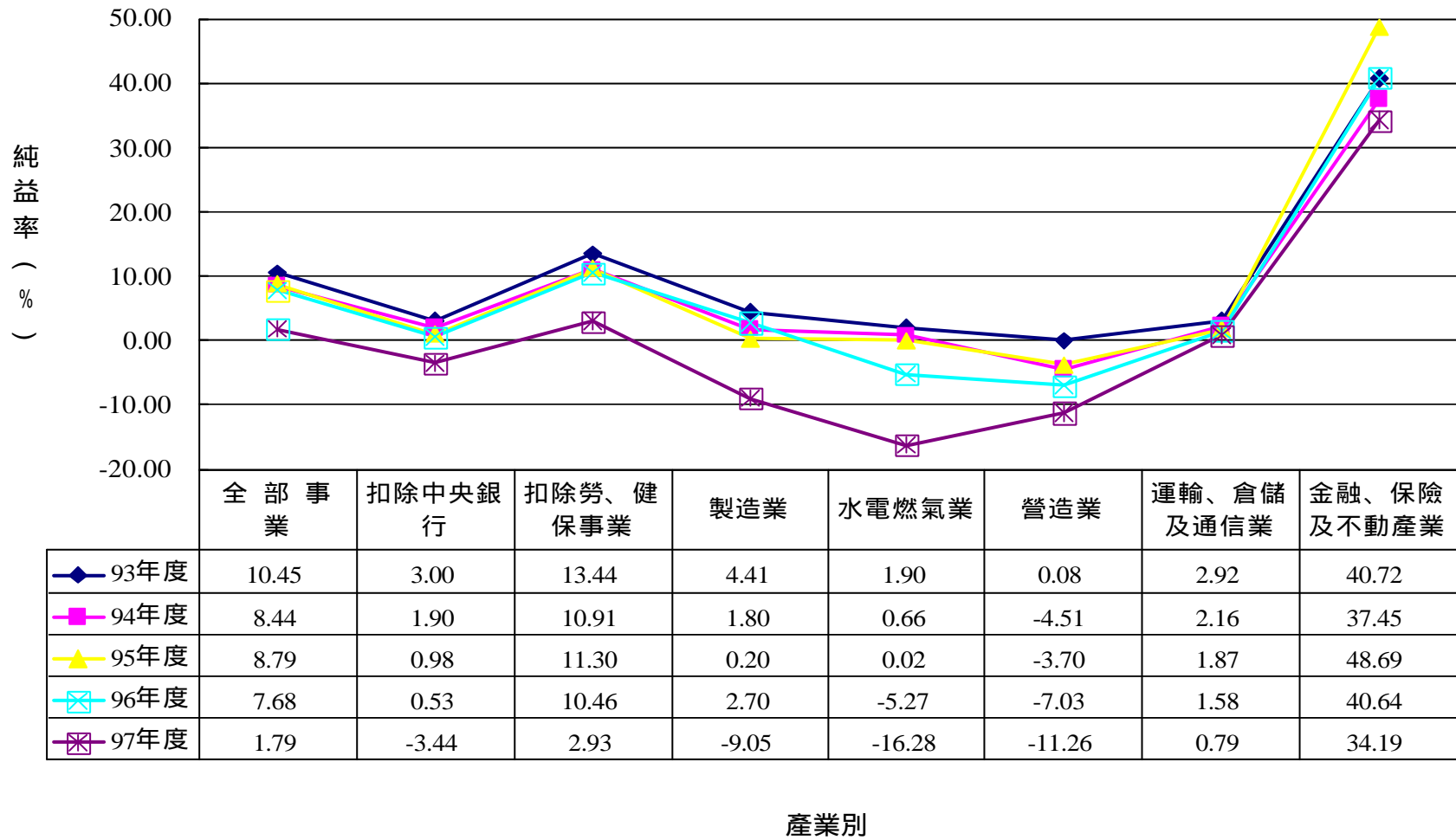


圖 9 國營事業 93-97 年度純益率 (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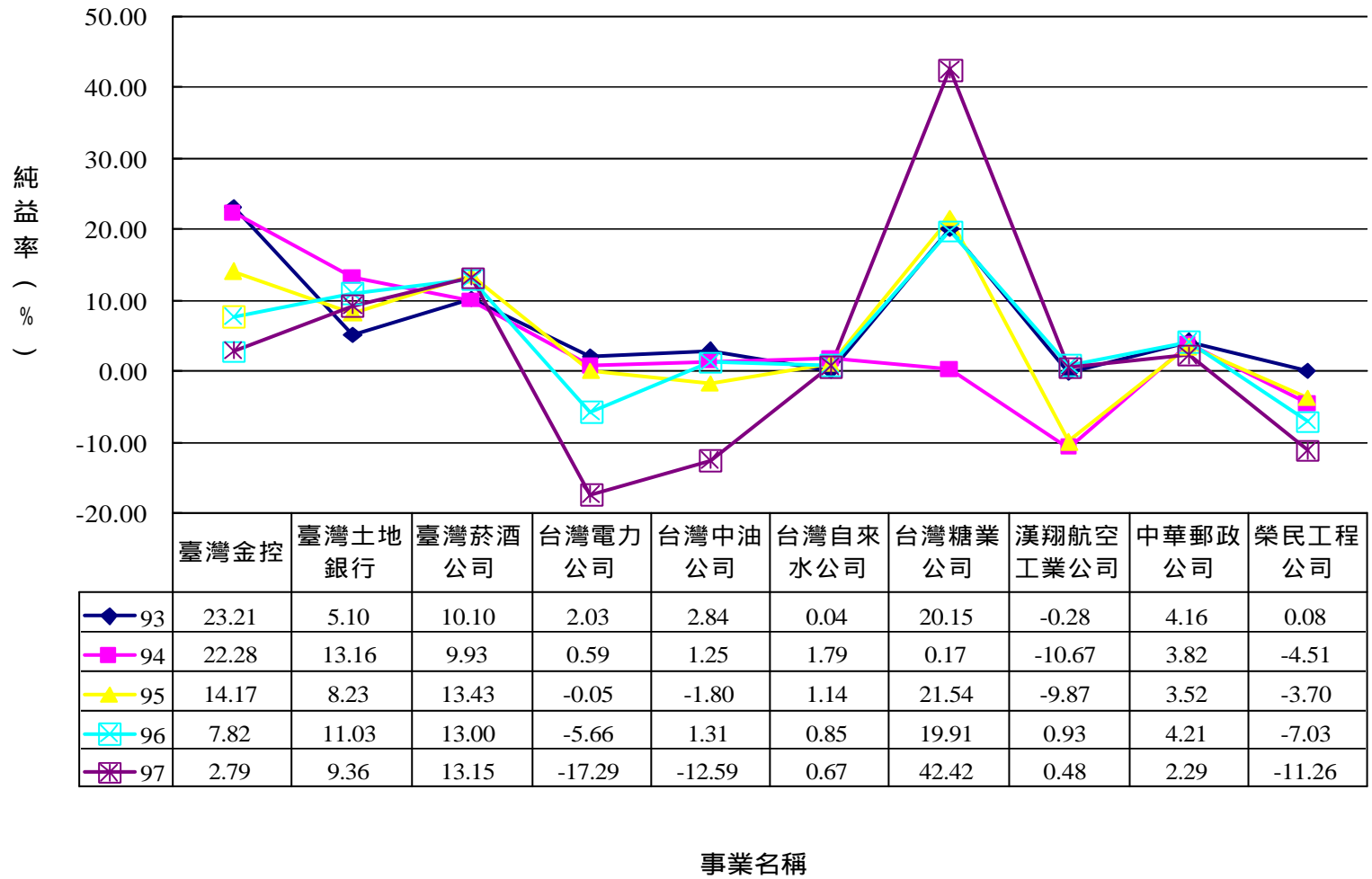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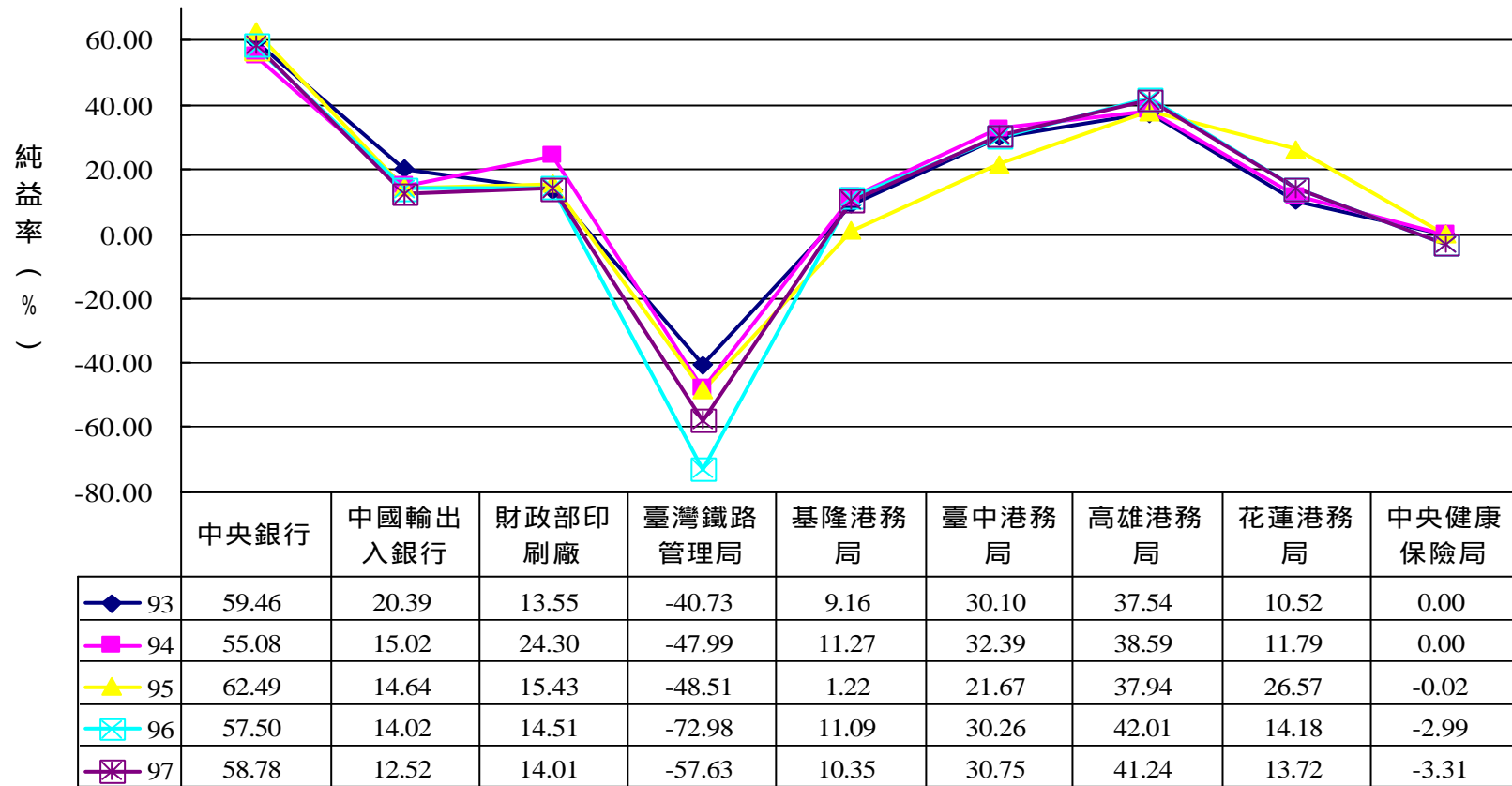


圖 10 國營事業 93-97 年度純益率（非公司組織）



事業名稱

圖 11 國營事業 93-97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整體及產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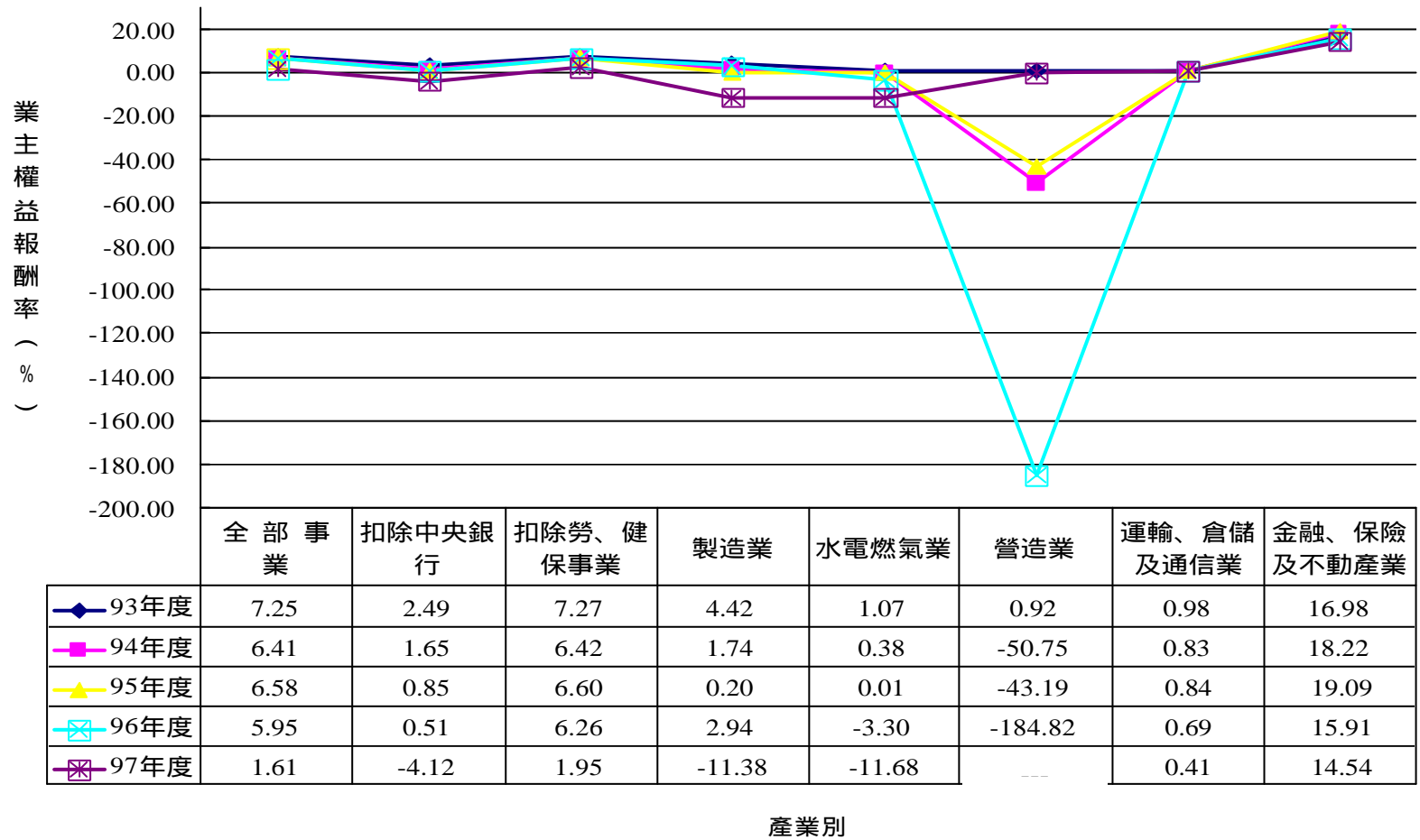


圖 12 國營事業 93-97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 (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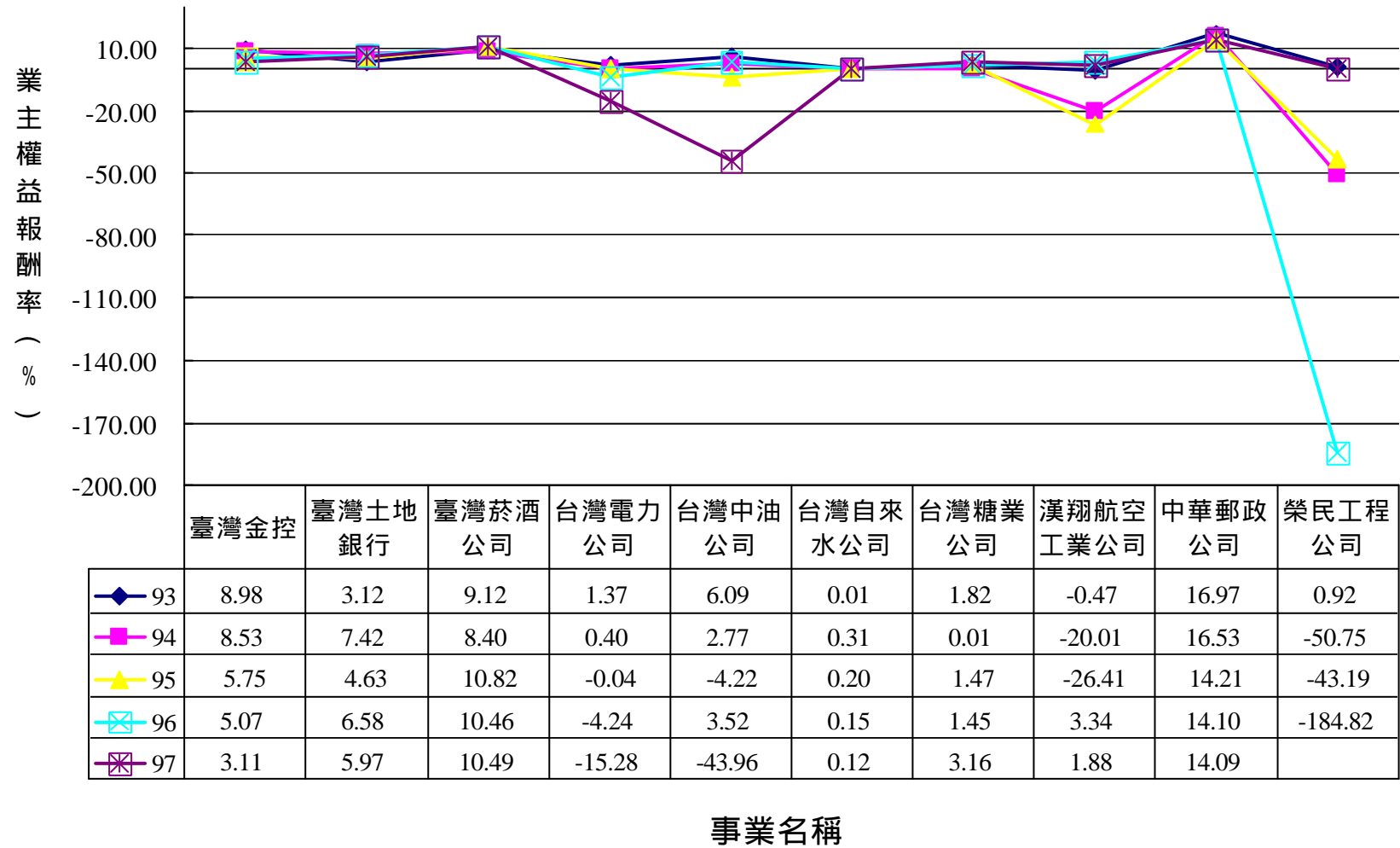


圖 13 國營事業 93-97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非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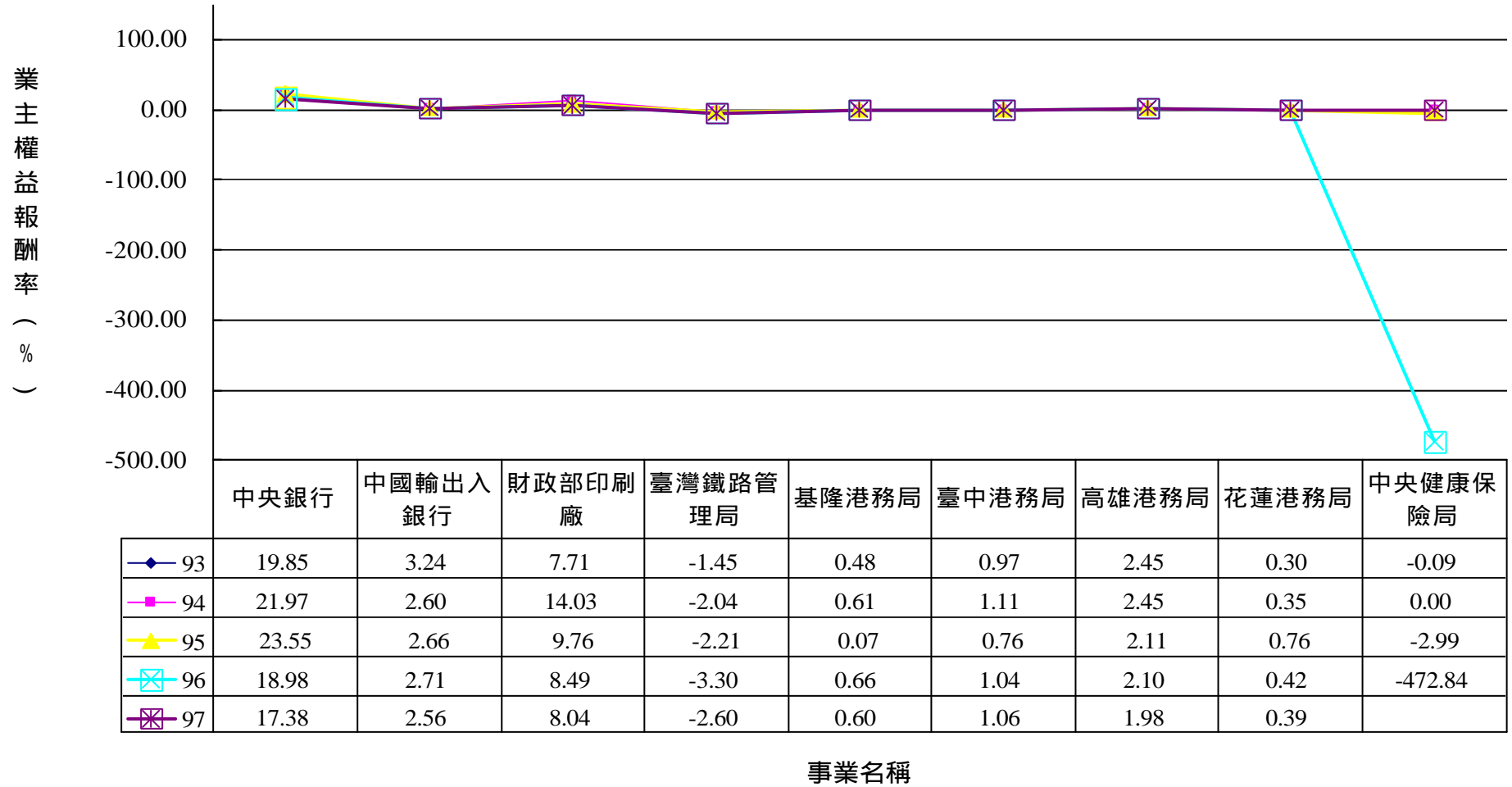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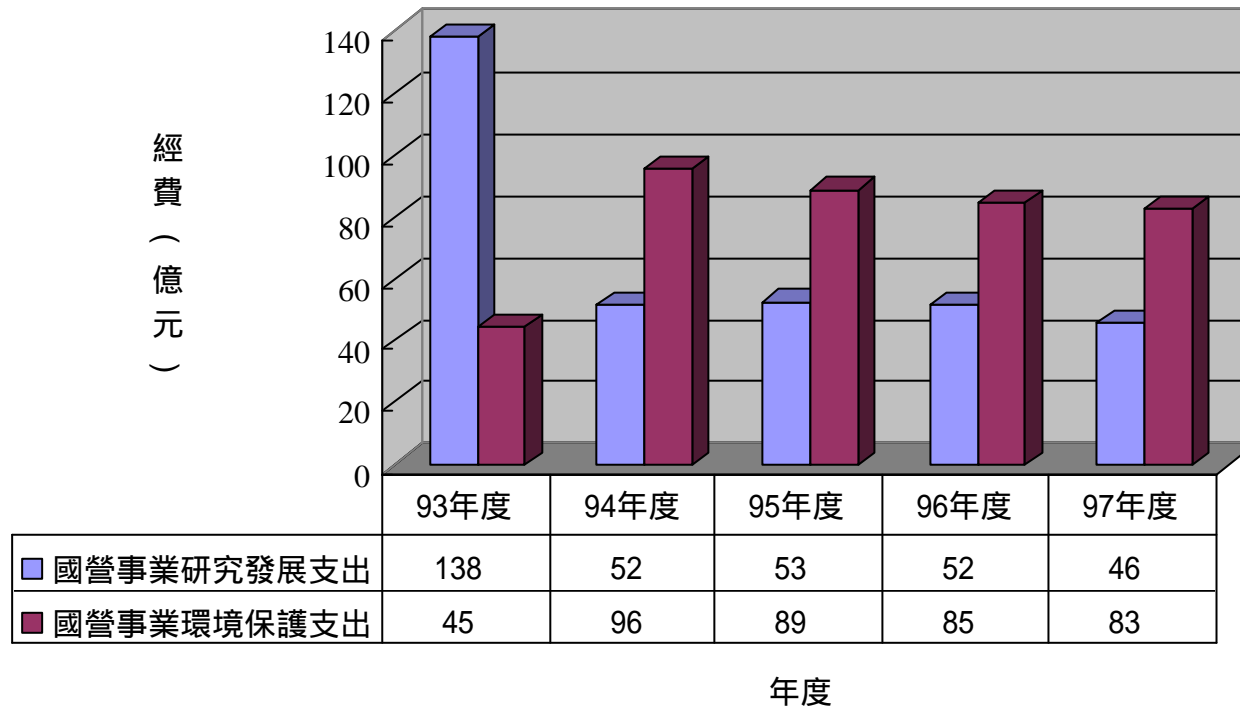


圖 14 國營事業 93-97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暨環境保護支出



參、各事業工作考評

一、中央銀行暨其所屬事業

(一) 中央銀行

1、優點

- (1) 決算盈餘 2,377 億 6,469 萬元，達成率為 177.08%，獲利績效良好，對增裕國庫貢獻良多。
- (2) 採取妥適貨幣政策，適時調整存款準備率及各項貼放利率，以兼顧物價穩定及促進國內經濟成長。
- (3) 採取有彈性的匯率政策，適度調節匯市供需，新台幣匯率波動幅度低於主要先進國家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維持新台幣相對穩定。
- (4) 為振興景氣並減輕民眾負擔，協助內政部開辦 2,000 億元優惠房貸專案，並協調銀行將房貸利率改為按月調整；另督促銀行加強中小企業放款及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充分發揮金融中介功能。
- (5) 完成開放人民幣兌換相關配套措施，發布「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另成立美元票券市場，將可引導國際金融組織來台發行金融債券及海外台商回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促進資本市場國際化。

(6) 嚴謹辦理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與監辦工作，並嚴密控管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資本支出執行率達99.65%，執行績效頗佳；另會計制度、規章及帳務處理，均能配合法規適時檢討修改相關規定。

2、建議事項

(1) 我國經濟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發生明顯衰退，建請央行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發展，採行必要措施，以維持物價、金融穩定與經濟成長。

(2) 近期銀行因降息而利差縮小，超額流動準備亦過多，建議研議引導銀行資金做更有效運用之相關作為。

(二) 中央印製廠

1、優點

- (1) 稅前純益 9 億 3,865 萬元，較預算數及 96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17.99% 及 4.87%，獲利績效良好。
- (2) 配合國家政策，承印消費券，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消費券之版面設計、製版及印製工作，圓滿達成艱鉅之生產任務，值得肯定。
- (3) 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2.24% 及 15.92%，較預算比率分別增加 2.15% 及 1.69%，獲利情形良好。
- (4) 各類鈔券平均壞票率為 1.44%，較核定壞票率(2%) 及 96 年度壞票率 (1.46%) 均低。擲節用料，降低成本，成效良好。
- (5) 各類鈔券平均單位成本每千張為 2,805.10 元，較預算數及前 3 年度決算數分別減少 5.51% 及 0.12%，成本控制良好。
- (6) 員工生產力及勞動生產力分別為 450 萬元/人及 3.23，較前 3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1.45% 及 4.19%。精簡用人，成效良好。
- (7) 妥善執行環境保護措施，全廠連續 8 年未發生違反環保事件或遭主管機關罰款案件，善盡企業之社會

責任。

2、缺點

(1) 因趕印製消費券，致營運資金比率 (27.05%) 較目標區間 (10-20%) 高；另發生 1 件職業災害。

(2) 原料存貨週轉率為 195.53%，較預算比率 257.67%，約減少 62 個百分點，原料之購儲、控管與運用仍待加強。

3、建議事項

(1) 建議妥適因應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做好存貨管理工作，有效控制營運資金及存貨週轉率。另宜強化安全維護工作，以無職業災害為目標。

(2) 原料存貨週轉率，未達預訂標準，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印製消費券及新版晶片護照，因生產鈔券進度延後，致相關原料庫存量增加。為避免存貨過高導致資金積壓，建請廣續強化存貨相關控管機制，以活化資金運用及提高存貨週轉率。

(三) 中央造幣廠

1、優點

- (1) 營業收入為 17 億 500 萬元，較預算數及 96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22.55% 及 24.06%；營業外收入 1,379 萬餘元，較 96 年度決算數增加 14.64%，績效良好。
- (2) 稅前純益 1 億 8,653 萬元，達成率為 110.43%，獲利良好。
- (3) 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08% 及 10.41%，較預算比率分別增加 0.54% 及 0.97%，獲利情形良好。
- (4) 順利完成委鑄硬幣及各項紀念幣與套幣，平均壞幣率降至 0.13%，較 96 年 0.14% 及核定壞幣率 0.5% 為低，成本控制良好。
- (5) 員工生產力及勞動生產力分別為約 620 萬元/人及 4.43%，較前 3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45.71% 及 48.13%；用人費率為 22.58%，較前 3 年度平均用人費率（34.12%）減少 33.81%，成效良好。
- (6) 研究發展貢獻度為 2.81%，較上年度 2.13% 增加幅度 32.02%，有效發揮研究發展效益，成效良好。
- (7) 妥善執行工業安全防護措施，全廠無災害工時已達 332 萬餘小時，突破 300 萬小時，創造該廠最高之

紀錄。

2、缺點

- (1) 營運資金比率 38.24%，較目標區間 (10-20%) 高。
- (2) 原料存貨週轉率為 177.85%，較預算比率 183.85%，減少 6 個百分點，原料之購儲、控管等仍待加強。

3、建議事項

- (1) 近來國際經濟情勢劇烈變動，建請注意國際金屬原料價格行情，把握購料時機，降低購料成本，並研擬有效降低資金營運比率之措施。
- (2) 原料存貨週轉率未達預訂標準，係因鑄幣用之銅、鎳等金屬原料均由國外進口，購料作業時間較長，致須儲備較高之安全存量。為避免存貨過高導致資金積壓，建請廣續強化存貨相關控管機制，以活化該廠之資金運用及提高存貨週轉率。

二、財政部所屬事業

(一)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優點

- (1) 資本適足率 142.36%，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資本適足率 100%之標準，增加 42.36 個百分點，風險控管與承擔風險能力良好。
- (2) 各項業務除證券經紀營運量外未達預算數外，其餘業務均較預算數大幅增長，其中外匯、貿易業務及壽險保費收入達成率分別為 330.84%、648.07% 及 168.81%，成效良好。
- (3) 整合銀行、保險及證券業務，建置虛擬帳戶、保單借款、網路下單務、證券金流及繳款連結等 5 項整合服務機制，提供客戶便捷服務，有助加速集團 e 化，減降營運成本。
- (4) 積極配合行政院「三挺政策」辦理放款業務，實績均高於核配目標。

2、缺點

- (1) 稅後純益 72 億 4,837 萬元較預算數 84 億 1,255 萬元減少 11 億 6,418 萬元，約 13.84%，應切實檢討原因並謀求改善因應對策。

(2) 子公司臺灣銀行發生員工挪用公庫存款案，員工法紀教育及金融法令規章之教育宣導及內控機制仍有強化空間。

3、建議事項

(1) 為充分發揮金控整體效益，建議持續建立完善縱向管理機制及橫向資源共享平台，以達成有效行政管理及整合各子公司資源，發揮交叉行銷效益。

(2) 子公司臺銀人壽及臺銀證券因國內外金融環境急遽改變，未能及時應變，致全年經營獲利受到影響，除積極檢討並謀求改善因應對策外，鑒於 2 家子公司規模較小，亦可適時研議併購其他保險及證券公司，提升金控經營綜效。

(3) 鑒於國際金融風暴尚未平息，建議檢視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強化相關金融商品之風險控管。

(4) 子公司臺灣銀行及臺銀人壽 97 年度不良債權處理率較 96 年度決算比率下降，為免影響其財務結構，建請督導其積極催理帳列之不良債權。

(5) 未來新設子公司前應謹慎評估及規劃，並考量包括財務上是否能獨立自主，業務是否具發展性，營運量是否能達成經濟規模等面向，以免成立後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甚至虧損連年，對金控母公司財務及

業務發展帶來負面之影響。

- (6) 建議持續加強行員品德操守、專業訓練及服務態度，以提升服務效能及銀行經營競爭力。

(二) 臺灣土地銀行

1、優點

- (1) 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 1.02%，低於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 1.58%；另逾放比亦自 93 年度之 3.80%逐年遞減至 97 年之 1.02%，資產品質良好。
- (2) 積極配合行政院「三挺政策」辦理放款業務，實績均高於核配目標。
- (3) 營業收入 627 億 3,199 萬元，較預算數 580 億 2,176 萬元，增加 8.12%，亦較 96 年度 579 億 1,821 萬元，增加 8.31%，營運績效良好。

2、缺點

- (1) 平均利差 1.23%，雖較 96 年度之 1.20%增加 0.03 個百分點，惟低於年度預算 1.51%之目標，存放款利率結構仍有改善空間。
- (2) 稅後純益 58 億 6,925 萬元較預算數 59 億 3,449 萬元減少 6,524 萬元，約 1.10%，應檢討原因並謀求改善因應對策。
- (3) 營業成本 428 億 8,916 萬元，較預算數 375 億 7,899 萬元，增加 14.13%，亦較 96 年 418 億 9,640 萬元，增加 2.37 個百分點，宜加強改善，控制成本支出。

(4) 年底流動準備總額高達 2,612 億 6,391 萬元，為應提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總餘額 1 兆 5,938 億 8,836 萬之 16.39%，較中央銀行規定之最低標準 7% 超出甚多，有待改善。

(5) 發生員工挪用客戶存款案，員工法紀教育及金融法令規章之教育宣導及內控機制仍有強化空間。

3、建議事項

(1) 建議發揮不動產專業銀行之優勢辦理各項貸款，並應密切注意國內房地產交易之情勢，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管理。

(2) 年底流動資產總額高出中央銀行規定之最低標準，顯示資金仍顯鬆，建議加強各項業務之推展，並對營業成本通盤檢討，以提升運用效益。

(3) 建議積極處理遭占用及閒置之土地及建物，加強不動產經營開發業務，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運用不動產專業利基，強化不動產信託、不動產證券化、金融資產證券化等業務發展。

(4) 加強行員品德操守、專業訓練及服務態度，以提升服務效能及銀行經營競爭力。

(三) 中國輸出入銀行

1、優點

(1) 辦理出口貸款、傳統 D/P、D/A、O/A、L/C 出口保險、輸出保險業務承做金額均達預算目標，且承做金額均較 96 年度增加，績效良好。

(2) 逾放比率平均為 0.48%，遠低於同業之平均數 1.58%，資本適足率 35.3%，較法定 8% 為高，放款程序嚴謹，資本適足性良好。

2、缺點

(1) 辦理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金額 199 億 9,100 萬元，較 96 年度之 206 億 7,800 萬元，減少 6 億 8,700 萬元，減幅 3.32%，有待改善。

(2) 營業收入 37 億 2,688 萬元，雖較 96 年度之 34 億 7,852 萬元，成長 7.14%，惟純益 4 億 6,657 萬元較 96 年度之 4 億 8,771 萬元，減少 4.33%，有待改善。

(3) 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自 92 年後呈逐年遞減趨勢，其中營業利益率由 92 年之 26.04% 下降至 97 年之 13.34%；純益率由 92 年之 24.90% 下降至 97 年之 12.52%，獲利能力亟待提升。

3、建議事項

- (1) 目前輸出融資、輸出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預算合計約 1,000 億元，僅占我國年度輸出貿易總額 7 兆 5,000 億元之 1/75，宜積極推動「新鄭和計畫—三保專案」，推展出口廠商之放款與輸出保險業務。
- (2) 金融風暴後國際間幣別兌換比率波動較大，輸出入銀行業務與國際貿易密切相關，宜注意防範匯損問題，做好風險防阻。
- (3) 請就近 5 年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遞減趨勢之可能原因進行分析，作為加強營業管理或降低營業成本之參考。

(四)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優點

- (1) 因應金融風暴，配合行政院政策，宣布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其存款人之所有存款，在 98 年底前予以全額保障，有效穩定金融市場及存戶信心。
- (2) 積極辦理各項存保宣導活動，促使社會大眾對存款保險認知度由 96 年之 49.4% 提升至 97 年之 61.2%，增加 11.8 個百分點。
- (3) 妥善處理台北縣樹林農會及慶豐銀行擠兌，並完成寶華商業銀行及亞洲信託投資公司之資產負債暨營業標售案，降低保險賠付風險。

2、缺點

- (1) 營業收入 48 億 358 萬元，較預算數 43 億 8,790 萬元，增加 4 億 1,568 萬元，惟營業成本 43 億 1,410 萬元，較預算數 37 億 8,468 萬元，增加 5 億 2,942 萬元，導致營業毛利 4 億 8,947 萬元，較預算數 6 億 322 萬元，不增反減 1 億 1,374 萬元。
- (2) 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規定，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 2%。惟截至 97 年底為止，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分別為 0 %

及 0.26%，保險賠付能力不足。

- (3) 員工訓練費 132 萬元，僅為預算數 220 萬元之 60%，執行率偏低，有待改善。

3、建議事項

- (1) 建議積極增加保費收入及利息收入，並與提存特別準備及金融重建基金費用呈相當成長幅度，以增裕營業毛利。
- (2) 國際金融風暴仍持續衝擊世界各國，為預防我國金融市場受影響，宜加強運用網路系統監控要保金融機構之經營風險，以降低保險賠付風險及避免衍生金融危機。
- (3) 在「遞延資產- 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及「長期借款」科目為常態科目且金額重大的狀況下，建議續予尋求最低融資利率，以降低利息費用，有效撙節資金成本。
- (4) 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未達目標比率 2%，建議研議提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保額內存款之比率改進方案，以助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累積。
- (5) 為加強員工在承保風險控管、金融經營實務及資產負債清理等方面之專業素養，宜妥擬員工訓練計畫

並落實執行。

(五) 臺灣菸酒公司

1、優點

- (1) 在業務經營方面，菸酒公司面臨全球金融風暴及國外菸酒公司之競爭，本期純益、業主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均達成預算數且較去年成長，績效良好。
- (2) 各項主要產品製造費用控制得宜，整體製造費用較96年度降低8.38%，連續2個年度呈下降趨勢，成效良好。
- (3) 菸酒公司汲取企業經營管理理念，規劃運用平衡計分卡，使單位營運績效與員工年終考核、績效獎金相互結合，有利經營績效之提升。另員工生產力呈成長趨勢、用人費率下降，顯示人力運用與用人費率控管得宜，有利於民營化之進行。

2、缺點

- (1) 營業收入589億5,270萬元，僅達預算數632億1,899萬元之93.25%，雖較96年度587億8,301萬元增加1億6,969萬元，然93年迄今均無法達成預算目標，應加以檢討並予以改進，以提高預算達成率。
- (2) 占營收大宗之「臺灣啤酒」品項97年銷售值139億3,563萬元及銷售量227.7萬公石，均較96年度銷售值153億5,452萬元、銷售量255.9萬公石衰

退 9.24%及 11%，且連續 2 年呈衰退現象（96 年銷售值衰退 11.29%，銷售量衰退 9.16%），宜深入檢討，以謀改善之道。

- (3) 香菸類 啤酒類 酒類等主要產品利潤為 109 億 6,319 萬元，與 96 年度之 113 億 9,223 萬元相較，減幅 3.77%，主要產品獲益能力衰退。
- (4) 屏東及花蓮等 2 酒廠連續 2 年資產報酬率為負成長；另台中酒廠及南投酒廠資產報酬率亦由正轉負，亟待檢討改善。

3、建議事項

- (1) 宜檢討酒類產品之銷量及銷值無法達成預算目標之原因，並應掌握蒸餾酒類酒稅調降之機會，提升市場占有率，以創造企業獲利。
- (2) 菸酒公司近年積極進軍大陸市場，建議應以市場導向及消費者偏好做好行銷策略；另新產品之研發亦建議著重市場需求，以提高產品競爭力。
- (3) 針對屏東及花蓮酒廠等現行低資產報酬率之資產，建議檢討繳回或擬具改善計畫，以提高經營績效。
- (4) 菸酒公司預定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民營化，建議掌握時程加強與工會溝通，化解員工對民營化之疑慮及歧見，並加強員工第二專長訓練及辦理員工心理

調適輔導，俾順利推動民營化計畫。

(六) 財政部印刷廠

1、優點

(1) 97 年度稅前盈餘 1 億 2,441 萬元，因成本控管得宜及營業外利益增加，超越預算盈餘，達成率 165.94%。

(2) 營業成本及業管費用決算數 5 億 5,970 萬，較預算數 5 億 8,342 萬元，減少 2,372 萬元，約 4.07%，成本及費用控管情形良好。

2、缺點：

(1) 97 年度未配售統一發票銷毀金額達 1,281 萬元，影響獲利，有待改善。

(2) 營業收入 6 億 6,600 萬元，雖較預算數 6 億 5,290 萬元增加 1,310 萬元，惟近 3 年營業收入由 95 年之 7 億 1,715 萬元、96 年之 6 億 7,509 萬元遞減至 97 年之 6 億 6,600 萬元，呈下降趨勢；營收成長率亦連續 2 年負成長（96 年負 5.87%、97 年負 1.35%）。

(3) 營業利益 1 億 630 萬元，雖較預算目標 6,948 萬元，增加 3,682 萬元，惟營業利益近 3 年呈下降趨勢（由 95 年之 1 億 3,955 萬元、96 年之 1 億 1,883 萬元遞減至 97 年之 1 億 630 萬元），另近 2 年成長率均為負成長（96 年度負 14.85%，97 年度負 10.54%）。

- (4) 稅前盈餘 1 億 2,441 萬元，雖較預算目標 7,497 萬元，增加 4,944 萬元，惟稅前盈餘近 3 年呈下降趨勢（由 95 年之 1 億 4,749 萬元、96 年之 1 億 3,057 萬元遞減至 97 年之 1 億 2,441 萬元），另近 2 年成長率均為負成長（96 年度負 11.47%，97 年度負 4.72%）。
- (5) 原料存貨週轉天數為 7.96 天，較基準天數 5 天增加 2.96 天，亦較 96 年度之 1.88 天增加 6.08 天，原料存貨管控宜加強。

3、建議事項

- (1) 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稅前盈餘等評估指標雖達成預定目標，惟近 2 年均呈現負成長，建議加強推展各項印製業務，或爭取相關業外營收，以增加收益。
- (2) 統一發票印製、發售業務收入約占 97 年度營收之 93%，因應營業人自行印製發票者增加，建議積極進行業務轉型、研究創新，開發新種業務，以增加本業或業外收益。
- (3) 生產計畫之擬訂應更切合需求、採動態調整，避免庫存積壓，影響營運績效。

三、經濟部所屬事業

(一) 台灣電力公司

1、優點

- (1) 全系統線損率實績為 4.58%，較目標值降低 0.27%，亦較 95、96 年實績值低（4.85%、4.75%），為歷年最佳，表現優異。
- (2) 風力發電總發電量達 2 億 7,269 萬度電，供給約 6.9 萬戶用電，能源貢獻 6.8 萬公秉油當量，二氧化碳減量 17 萬 4,000 公噸。
- (3) 員工生產力為 2,013 萬元/人，較近 3 年度平均值增加 6.91%；另用人費率 7.19%，較 96 年度實績值 8.42%，降低 1.23%；用人費用 314 億 3,964 萬元，較 96 年減少 29 億 8,982 萬元，績效良好。
- (4) 環保污染受罰件數 26 件、罰款金額 333 萬元，與 96 年度相較（50 件、罰款金額 1,116 萬元），已有明顯改善。

2、缺點

- (1) 在燃料價格高漲下，雖經全體員工共同努力節省燃料費用、購電支出、降低線路損失、及減少利息支出，惟稅前虧損 1,013 億 5,652 萬元，仍較法定預算稅前虧損 446 億 1,134 萬元大幅增加。

- (2) 資產報酬率負 6.71%，較 96 年度實績值減少 4.56%；業主權益報酬率負 20.53%，較 96 年度實績值減少 14.84%。
- (3) 短期償債能力比率為負 13.87%，較 96 年度決算比率負 13.14% 更為惡化，亟待檢討改善。
- (4) 停電時間降至 20.81 分/戶年，優於 96 年度 (23.91 分/戶年)，惟停電次數為 0.35 次/戶年，略高於 96 年度 (0.33 次/戶年)，仍有加強改進空間。
- (5) 22 項 1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中，有 5 項執行率低於 90%，其中「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興建高雄港 107 號專用卸煤碼頭」等 3 項執行率未及 40%，明顯偏低。
- (6) 與臺北縣政府間有關核電廠之罰單爭議，仍未能澈底解決，宜儘速檢討改進。
- (7) 承攬商職災死亡 12 人，受傷 11 人，高於 96 年 (死亡 6 人，受傷 10 人)；另發生核四 2 號機組淹水重大事件，承攬商安全管理及工安方面仍需加強督導改善。

3、建議事項

- (1) 台電公司 97 年虧損 1,013 億元，98 年 1-5 月虧損達 100 億元，負債占資產比逐年提高，為維護公司長

期財務結構之穩定，請台電公司強化資本支出之控制與管理，專案計畫應符合「具有良好投資效益」之原則。

- (2) 受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及電價未足額反映成本等因素影響，發生虧損 755 億元，較預算虧損 446 億元大幅增加。為降低此外在不利衝擊，建議研謀調整發電結構，以降低發電成本，及減少變電所送出電力與售電度數間之線路損失，並廣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
- (3) 建議台電公司儘速編製各發、輸、配電單位之獨立會計報表及公司合併會計報表，讓不同電廠、部門或系統間績效有一致比較之基礎，以落實責任中心制度。
- (4) 部分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尚未商轉，未能產生實際的經濟效益，建議加強檢討改進；另在檢討國內風力發電推動現況，及規劃未來整體風力發展策略時，對可能造成環境生態之影響問題，亦建議一併加以考量。
- (5) 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 21.1%，超過原訂目標(16%)，為避免投資浪費，應檢討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之合理性，並應動態調整工程進度。

- (6) 社會各界持續關注電力價格及營運績效課題，且一般民眾對於企業文化與形象普遍持負面觀感，宜儘速提出全面性之改造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展現公司的變革與努力，適度回應社會期待。
- (7) 在公司經營管理方面，除應以專業觀點思考如何提升生產力之外，更應以服務觀點思考如何滿足顧客需求。
- (8) 一般電力設施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之設置，應借重專業說明與柔性態度，持續加強溝通與宣導，以化解民眾疑慮。
- (9) 建議針對 98 年全國能源會議相關結論，妥為研擬因應對策，並持續落實與宣導「節能減碳」政策。
- (10) 建議積極落實各項輸電線路及輸配電塔結構檢查作業，並配合檢討現行人員訓練及巡查機制，俾有效確保電力供應及輸配之穩定；另宜強化工業安全之宣導及防範等工作，以有效減少承攬商職災及重大工安事件之發生。

(二) 台灣中油公司

1、優點

- (1) 營業收入達 9,576 億 1,221 萬元，較預算 8,167 億 984 萬元增加 1,409 億 237 萬元，達成率 117.25%，亦較前 3 年度營業收入平均數成長 23.47%。
- (2) 解繳各項稅捐(含代徵營業稅)1,123 億 7,200 萬元，對國家財政收入有相當大之貢獻。
- (3) 員工生產力為 6,478 萬元/人，較近 3 年平均值增加 17.33%。另實際員額 1 萬 4,843 人，較預算員額總數減少 706 人。
- (4) 推動天然氣未來 10 年營運計畫，提升供氣穩定與效率；並利用印尼減供天然氣之時機，積極尋找低價替代氣源，降低天然氣進口成本 6 億 7,000 萬元。
- (5) 積極參與美國 Manahuilla 礦區探勘(已鑽獲油氣開發生產中)、印尼 Bulungan 礦區油氣探勘及卡達 RasGasII 上游 5% 投資權益等案，有助於能源來源多元化。
- (6) 建立核心技術，發展具市場潛力產品，強化研究發展降低成本 28 億 7,000 萬元，增加營收 26 億 3,000 萬元，合計 55 億元，共獲國內外專利 14 件，成效優良。

2、缺點

- (1) 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分別為負 22.92% 及負 49.28%，與 96 年度決算比率 2.45% 及 4.34% 相比，由正轉負，經營績效仍待積極提升。
- (2) 執行 13 項投資專案計畫，有 6 項工程進度落後，其中「L9301 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原訂於 96 年 11 月 30 日供氣大潭電廠，惟因關鍵工程進度持續落後，造成供氣時程需延至 98 年 4 月 5 日方能全線通氣；「M9505 高廠第二媒裂工場環保汽油品質提升投資計畫」因建築執照問題無法施工，造成年度工程進度落後 83.83%；「U9501 第三芳香烴萃取、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因一轉烷化工場統包案遲至第 3 次招標始決標，造成年度工程進度落後 12%，建議積極檢討改進。
- (3) 顧客申訴案件 1,012 件，較 96 年增加 288 件，且天然氣、溶劑化學品方面，顧客滿意度調查平均分數均較 96 年度呈現下降趨勢。
- (4) 員工職災受傷 9 人，較 96 年增加 2 人；承攬商死亡 2 人、受傷 10 人，較 96 年增加甚多（死亡 1 人、受傷 4 人），且承攬商傷害頻率 0.59 超出公司所提

控制值(0.46);另高雄煉油廠高壓分離槽頂部安全閥 3.0 吋進口管線破裂，油氣外洩引起氣爆火警，員工與承攬商安全管理，以及環保與工安方面需嚴加督導改善。

(5) 在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方面，有關執行實地查核計畫、重點業務稽核與專案查核等重點工作，皆與往年辦理方式相同，欠缺創新控管機制。

3、建議事項

(1) 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導致經濟衰退等不利外在因素，建議持續厲行開源節流措施，提升事業經營效率。

(2) 建議加強現有人力之調整及培訓中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類人才，並落實績效考核，以提升員工工作效率。

(3) 建議加強資本支出計畫事前規劃工作，並強化計畫執行能力，對計畫進度落後者，宜加強檢討、加速進行。

(4) 建議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配合推動國光石化科技合資案，執行三輕更新，整合石化中下游，建立與中下游之事業夥伴關係；另積極洽尋高雄煉油廠遷廠廠址用地，以維持企業永續發展。

(5) 為因應市場激烈競爭及創造經營利潤，建議持續改

善煉製結構，積極進行再生能源與替代能源之開發研究，提高油品價值，並有效控制成本，廣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積極拓展市場、尋求油氣探勘之國際合作夥伴，以提升經營績效。

- (6) 建議針對工安事件確實檢討原因、研議改善，並提升設備及管線之可靠度，強化安全管理系統，同時加強承攬商管理，以提升工安管理績效，期達成工安零災害目標。

(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

1、優點

- (1) 售水量實際數為 2,203 百萬立方公尺，較 96 年度成長 0.38%，業務持續成長。
- (2) 積極開發水源，擴建供水設施，全省自來水普及率達 90.70%；另漏水率 21.95%，較 96 年度降低 1.16%，成效良好。
- (3) 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經調整執行重大政策影響數後分別為 0.18%及 0.30%，均超過主管機關核定目標值 0.02%及 0.04%，經營績效漸趨改善。
- (4) 寶山淨水場第 3 期擴建統包工程已如期完成，供水能力已達每日 1,272 萬噸。以民國 110 年需水量 1,490 萬噸為目標，已達年增供水量累積率 85.37%之目標，有效提供民生、工業等潔淨水源。
- (5) 核發 375 項產品省水標章使用證書，年節水量 800 萬噸；完成大用水戶節水輔導 25 案，年節水量 191 萬噸，合計年節水量 991 萬噸。
- (6) 推動省水器材優先換裝、用水量標示制度及建立節水技術等工作，提升產品競爭力，提高產品普及率，扶植國內節水產業發展。

2、缺點

- (1) 漏水率 21.95%，雖較以前年度降低，惟宜更確實評估「試辦小區管網計畫」之具體績效，據以研擬後續汰換舊漏管線之辦理方案，並逐年提高管線汰換率，降低漏水率。
- (2) 多項重大專案計畫執行進度延宕，如「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修正計畫」、「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中埔系統擴建修正規劃計畫」及「台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執行率落後，影響各該區用水穩定。
- (3) 發生承攬商職災死亡 2 人、受傷 1 人；另環保受罰件數 3 件，罰金 54 萬元，高於 96 年，顯示承攬商安全管理及環安工作仍待加強。

3、建議事項

- (1) 建議持續加強檢修漏作業及汰換舊漏管線，以降低漏水損失，並加強用戶水表管理、取締竊水，以提升經營績效。
- (2) 建請加強資本支出計畫規劃作業，審慎評估投資計畫風險及不確定性，強化計畫執行能力，落實計畫管考。
- (3) 建議適時檢討並審慎研修不合時宜之規章制度，並

強化內部控管機制並落實稽核查核。

- (4) 建請確實加強承攬商及環安工作之管理，有效輔導與查核承攬商安全管理，並強化環境污染防治工作，以降低職災及環安事故發生頻率。另宜持續加強自來水水源區污染防護工作。
- (5) 為因應環境及經營策略之變遷，建議加強水源預測、供水調度及緊急應變等方面之分析、預測及規劃，並研擬有效之具體措施。
- (6) 資本支出執行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僅 74.84%，執行率偏低，建議針對關鍵問題，儘速研謀改善對策，並請嗣後考量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落實相關執行及控管作業，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7) 為因應水資源短絀及產業用水增加，建議通盤考量增加水源設施、合理分配用水、改進供水量及供水穩定度等各項水資源開發計畫。
- (8) 建議持續宣導社會大眾節約用水意識，強化節水效能，建立節水型社會。

(四) 台灣糖業公司

1、優點

- (1) 配合政府政策，釋出土地約 3,292 公頃，對促進產業發展、活絡國內經濟、提供就業機會及建設繁榮地方等，具重大貢獻。
- (2) 稅前純益 157 億 2,894 萬元，較預算增加 738.97%；營業外利益 148 億 4,638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1,338.69%，其中財產交易淨利益實績數 138 億 8,1367 萬元，增加 706.59%。
- (3) 利息淨收入 16 億 1,738 萬元，較預算數 5 億 3,730 萬元，增加 10 億 8,008 萬元。
- (4) 用人費率 14.84%，如不含退休、資遣費、恤償金之用人費率為 13.37%，均較歷年為低，控制用人費用已具成效。

2、缺點

- (1) 稅前純益 157 億餘元，多屬土地開發或營業外出售資產之收入，事業部之經營管理及獲利能力宜再加強。
- (2) 應收帳款週轉率為 4,179.06%，較 96 年度決算比率 4,560% 減少，收現能力有轉弱現象。

- (3) 黃豆油單位生產成本 43,573 元/公噸，較 96 年度增加 44.03%，豬隻單位生產成本 70,846 元/公噸，較 96 年度增加 27.90%，飼料單位生產成本 12,968 元/公噸，較 96 年度增加 32.27%，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控制能力有待加強。
- (4) 新產品營業收入 2 億 1,003 萬元，新產品貢獻率 129.81%，較 96 年度新產品貢獻率減少 19.94%，宜再加強研發能力。
- (5) 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經監察院糾正核有多項違失，辦理工程採購專業仍有待加強。
- (6) 職災發生率達 0.8，高於 96 年的 0.46，亦創 6 年來最高紀錄，承攬商安全管理工作亟待強化。

3、建議事項

- (1) 台糖公司在總管理處南遷後，戮力改革，多項表現優異，惟總管理處各單位辦公空間為散落式之平面配置，宜加強內部橫向聯繫、溝通，強化企業管理效能。
- (2) 台糖擁有龐大土地資源，建請經濟部督導該公司規劃建立整體土地利用計畫，再據以釋出、開發利用或處分土地，以避免農場耕地破碎化。
- (3) 製糖業衰退後，雖仍有 7 大事業部，但重點發展之

核心產業並不明顯，建議宜本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確實檢討現行產品之經營價值及發展潛力，並配合淘汰不具經營價值之產品，全力生產發展具市場性之產品，找出長遠發展之核心事業。

(4) 資本支出執行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僅 64.52%，執行率偏低，建請檢討問題癥結，妥謀善策因應，並請考量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落實相關執行及控管作業，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5) 稅前盈餘 157 億餘元，主要係處分財產交易利益 138 億餘元所致，八大事業部僅油品事業部獲有純益，其餘事業部均呈現虧損情形。對未能獲利之事業部，宜進行具體改善措施，如開發具市場發展潛力之產品、積極投入研發及人才培訓等，以提高事業部價值。

(6) 推動事業部民營化，宜加強與工會協商與溝通，審慎規劃民營化執行計畫，以儘速達成民營化之目標；另請加強承攬商之安全管理，以減少職災發生。

(五)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1、優點

- (1) 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投資報酬率、長期償債能力及員工生產力等，表現均較 96 年度為佳。
- (2) 總資產、應收帳款、存貨及固定資產週轉率別為 83.21%、477.91%、199.24% 及 352.75%，分別較 96 年度決算比率 72.39%、407.75%、190.19% 及 304.75% 增加，活動力漸趨轉強。
- (3) 自有資本比率及固定長期適合率分別為 21.44% 及 59.71%，分別較 96 年度決算比率 20.68% 及 57.27% 增加，長期償債能力漸趨提升。
- (4) 新、舊顧客營業收入(4 億 8,655 萬元、158 億 9,490 萬元)，均較 96 年度實際數成長，分別增加 1 億元及 17 億元。
- (5) 銷貨毛利及新產品營業收入，分別較 96 年度增加 12.49% 及 17.44%，成效良好。
- (6) 發動機業務營業額為 65.3 億元，較 96 年度的 49.9 億元，成長 31%，且連續 3 年營業額創新高，績效優良。
- (7) 承製「台北捷運模擬機更新案」，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9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設計品質優等

獎。

2、缺點

- (1) 稅前純益未達成預算目標，亟待改善；另資產報酬率與業主權益報酬率偏低，經營與獲利能力尚待檢討改進。
- (2) 資本支出執行數 5 億餘元，僅占可用預算數 7 億餘元之 64.52%，執行率偏低。
- (3) 流動比率 120.86%，較 96 年度 125.21%減少，短期償債能力尚待改善。
- (4) 年度內未發生環保受罰件數，惟發生員工職災傷害 4 件，對於減少員工職災方面仍需加強。

3、建議事項

- (1) 建議持續蒐集國內外市場變化資訊、尋找有利商機，並強化業務成本估算、風險管控及契約洽談機制，以提升公司獲利水準，並有效降低高達 49 億元之累積虧損。
- (2) 建議落實整體改善經營計畫，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資金及資產管理，以提升財務管理績效。
- (3) 建請檢討決算資本支出執行率偏低問題癥結，妥謀善策因應，並請考量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

落實相關執行及控管作業，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4) 建議加強與工會間之溝通，建立互信之勞資關係；
另宜再加強員工安全教育講習與訓練，並強化工業
安全之宣導及防範等工作，以避免職災事故發生。

四、交通部所屬事業

(一) 中華郵政公司

1、優點

- (1) 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4,436 億 4,898 萬元及 101 億 6,021 萬元，較預算數 3,716 億 7,805 萬元及 95 億 5,351 萬元，增加 19.38%及 7.37%；用人費率較預算用人費率減少 2.41%，較 96 年度減少 1.32%；員工生產力成長率超過 15%，達到 18.58%，整體營運績效良好。
- (2) 配合「海峽兩岸郵政協議」之簽署，開辦寄往大陸地區各類郵件收寄、投遞業務；開辦高鐵郵班、運送具時效性之國內快捷郵件，均有助郵政業務之拓展。
- (3) 包裹、快捷郵件、集郵、儲金及簡易人壽保險等業務經營實績，均較 96 年度成長。
- (4) 固定資產週轉率 579.5%，較上年度 505.11%高，顯示設備等固定資產使用情形良好。
- (5) 存簿儲金新開戶戶數及媒體轉帳次數，分別為 69 萬戶及 1 億 2,116 萬次，較預算值 55 萬戶及 1 億次，分別增加 25.99%及 21.16%，並較 96 年度之 64 萬戶及 1 億 2,107 萬次，增加 7.35%及 0.06%，

表現優異。

- (6) 年度內郵政壽險推出「郵政簡易人壽六六金順保險」及「郵政簡易人壽金平安傷害保險附約」等新商品,有效契約件數 250 萬餘件,保費收入 1,401 億元,分別較 96 年度成長 1.07%及 5.67%。
- (7) 開辦人民幣現鈔兌換業務及電子票據託收作業,均提供儲戶更便捷之服務。
- (8) 積極辦理直接進口與轉口郵件業務,爭取非屬專營範圍之國際函件,97 年成長 7.38%,營運值成長 9.85%。

2、缺點

- (1) 年度盈餘目標雖達成,惟較 96 年度衰退 37.75%,投資報酬率亦較 96 年降低。
- (2) 97 年度投資損益由盈轉虧,較 96 年度減少 163.86%。

3、建議事項

- (1) 97 年度帳面雖有 101 億 6,021 萬元之盈餘,對於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所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計高達 649 億餘元,嚴重侵蝕業主權益,建請審慎檢討投資結構,靈活調整投資策略,以提升投資績效。

- (2) 有關資金運用部分，將實際影響公司經營之盈虧，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宜請審慎檢討調整投資策略，並將投資成果列入考核。
- (3) 因應低利率時代來臨，有關簡易人壽保險商品內容宜審慎規劃設計，俾免日後造成虧損。
- (4) 配合兩岸之直接通郵，宜請與大陸郵政方面密切聯繫合作，在對等互惠原則下，積極開辦各項郵政業務，方便兩岸用郵大眾。

(二) 臺灣鐵路管理局

1、優點

- (1) 配合電子票證一卡通政策，選擇北部區段基隆至中壢間 19 站優先試辦，成效顯著；另常態性發行有效期間內不限次數搭乘之「花東悠遊券」，除朝向票券多元化經營模式外，亦方便遊客從事旅遊行程安排及增加其吸引力。
- (2) 鐵路營運多元化，陸續推動「兩鐵環保專車」、「觀光鐵路計畫」及「郵輪式列車」等業務，推廣鐵道旅遊，並有助於臺鐵形象之提升；另加強推廣鐵路便當銷售及客製化，除有助於業外收入，並保有鐵路便當傳統文化。
- (3) 建置行車保安資訊系統、地理資訊系統並辦理「加強平交道改善計畫」及加強行車安全預防稽核工作，有助於事故防範並提升行車安全。
- (4) 成立「誤點改善小組」每月定期開會檢討列車晚點原因，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執行，有助於提升列車準點服務品質。

2、缺點

- (1) 97 年度虧損 115 億 3,631 萬元，較法定預算負 109 億增加虧損 6 億 3,631 萬元。

- (2)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臺鐵烏日新站站房工程」等計畫，均報院辦理展延計畫期程，執行計畫能力有待加強。
- (3) 資產報酬率負 1.99%，低於預算比率負 1.84%，資產運用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 (4) 流動比率 11.15%，雖較預算比率 9.06% 高，惟較前 3 年度平均比率 12.18% 低，短期償債能力仍有衰退現象。

3、建議事項

- (1) 面對外在各式運輸工具之激烈競爭下，營運虧損情形益趨惡化，建議進行通盤檢視，提出中長期整體經營策略，以提升競爭力與經營績效，並活化資產與人力資源運用，增裕整體營收。
- (2)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僅 73%，執行比率偏低，建請針對問題癥結，妥為謀求善策因應，嗣後並請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及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3) 因應高鐵通車後調整市場定位，各級列車之停靠站、運轉班次及行車時間調整等規劃，宜充分掌握市場需求及自我利基，以避免造成旅客時間成本增

加而流失客源；另針對列車時刻改點頻繁引發民怨問題，建議訂定列車改點標準化作業程序及定型化班表。

(4) 98年5月11日媒體報導，臺北調度總所發生70餘名員工違紀互相代為打卡事件，請確實檢討差假制度及落實人員管理，以避免影響行車安全及臺鐵局形象。

(三) 基隆港務局

1、優點

- (1)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港埠投資，包括臺北港貨櫃儲運中心 BOT 招商案、基隆港西 18、19 號貨櫃碼頭延建及台基物流開發西 29 至 32 號碼頭後線合資興建等，並持續開發多角化業務及與國外港口接洽合作契機。
- (2) 推動貨櫃場服務品質保證計畫，有效提高經營品質、服務效率及機關整體形象，並持續推動服務協議書之簽訂，穩定貨源與營收。
- (3) 流動比率 879.47%，較預算比率 200%，約增加 679%，短期償債能力頗佳。
- (4) 應收款項週轉率 65.82 次，較預算比率 58.05 次，增加 7.77 次，亦較前 3 年度平均 54.63 次增加，帳款收現能力增強。
- (5) 完成建置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互為異地備援機制，降低災害發生時所造成之衝擊與影響。

2、缺點

- (1) 營業利益與前 3 年平均比較，減少 6,985 萬元，減少比率為 10.05%。

(2) 進港船舶噸量，一般輪船 4,424 萬公噸、貨櫃輪 6,737 萬公噸，分別較過去 3 年平均減少 8.65%、6.76%。

(3) 貨物裝卸量與前 3 年平均裝卸量比較，衰退 9.33%。

3、建議事項

(1) 97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雖主要受國際經濟不景氣影響，惟仍建請積極檢討相關營運策略，並推動與臨近港口合作，共創雙贏局面；另營業收入自 95 年度起呈現逐年衰退現象，建請妥為檢討營運策略，以創造營收，並提升經營績效。

(2) 配合兩岸直航及旅行臺灣年計畫，97 年度進出港旅客人次較前 3 年平均數 19 萬 1,187 人次增加 16 萬 5,218 人次，宜持續加強港埠客運相關軟硬體設施，以提高服務品質。

(3) 97 年度用人費率仍高達 35.67%，建請基於企業用人成本考量，廣續執行員額精簡政策。

(4) 受船邊提貨比例較高影響，致存倉量呈現持續下降趨勢，其倉儲部門多餘之人力建請適時檢討並妥為規劃運用，俾避免造成浪費。

(5) 97 年貨物裝卸量、貨櫃裝卸量及進港船舶數，較 96 年及前 3 年平均數均呈現嚴重衰退，加上臺北港

已開始營運且各項服務設施亦陸續完工，未來可能部分取代基隆港現有功能，建議應預為調整基隆港之定位或進行規劃轉型。

(四) 臺中港務局

1、優點

- (1) 流動比率 2,496.93% , 較預算比率 200% , 增加 2296.93% , 顯示自有資金充足 , 短期償債能力頗佳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81% , 較前 3 年平均數減少 , 資本結構健全。
- (2) 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貨物量約 118 萬噸、進出口貿易值約 372 億餘元 , 均居國內 4 個海港自由貿易港區之冠。
- (3) 員工生產力與 96 年度比較 , 成長 2.52% ; 除進用法定身心障礙人員外 , 另超額進用 15 人 , 超額進用比率達 187.50%。
- (4) 積極鼓勵公民營業者投資港埠設施 , 97 年度內引進促參法案件 1 件 , 新任 (續) 租案件 72 件 , 創造每年約 6 億餘元之租金費用收入。
- (5) 散裝貨裝卸速度 129.21 噸/小時 , 較前 3 年平均 97.31 噸/小時增加 31.90 噸/小時 , 增加比率為 32.78%。

2、缺點

- (1) 週轉率 17.92 次 , 雖較預算比率 17.88 次增加 , 惟較前 3 年平均 18.32 次減少 , 帳款收現能力有轉弱

現象。

- (2) 營業利益雖達成年度目標，但較前 3 年平均減少 11.13%，成本及費用之控制有改善空間。
- (3) 船席週轉率 121.31 艘次，與前 3 年平均相較，減少 6.73 艘次。
- (4) 貨櫃裝卸速度 27.76TUE/小時，較前 3 年平均 30.26 TUE/小時減少 2.5TUE/小時，減少比率為 8.26%。
- (5) 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 80.77 分，較前 3 年平均 82.69 分，降低 1.92 分，宜研定相關措施，以提高整體港埠服務品質。

3、建議事項

- (1) 港埠建設案於規劃階段，應審慎評估各項工程之辦理時程，並儘早報核，俾依限完成預算執行率。
- (2) 進港船舶數及噸數均較前 3 年平均值減少，除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外，宜加強港埠行銷，積極招攬航商靠泊，以增加營收。
- (3) 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前 3 年度平均為低，建請加強帳款收現能力，以利資金收回，並維護權益。
- (4) 資本支出執行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僅 35.69%，執行比率偏低，建請針對問題癥結，妥為謀求善策

因應，嗣後並請就業務實際需要及預算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及落實相關執行與控管作業，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五) 高雄港務局

1、優點

- (1) 盈餘 31 億 2,401 萬元，較預算盈餘 30 億 4,498 萬元增加 7,903 萬元，增加率為 2.60%。
- (2) 流動比率 1,173.98%，較預算比率 200%，約增加 973%，短期償債能力良好。
- (3) 積極招攬業者進駐自由貿易港區，至 97 年底已達 25 家，並推動將國際商港轉型為運籌物流中心的目標；另鼓勵航商續簽租約，以鞏固貨源，仍持續辦理「95 至 97 年港灣業務及租金費用優惠方案」。
- (4) 為因應日益嚴峻競爭環境及鞏固亞太樞紐港之地位，採取興建洲際貨櫃中心、提供具競爭性費率、加強港埠行銷、擴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及推動航港資訊系統等具體因應措施。
- (5) 積極配合政策，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2、缺點

- (1) 週轉率 39.77 次，較預算比率 48.85 次及前 3 年平均 40.94 次減少，帳款收現能力有轉弱現象；資產報酬率 2.01%，仍屬偏低；現金流量率 175.35%，較前 3 年平均比率 218.11% 減少 42.76%，營業活

動產生現金支付流動負債之能力降低。

- (2) 員工平均生產力 480 萬元，較預算目標 494 萬元，減少 2.75%；較前 3 年平均 502 萬元，計減少 4.29%。
- (3) 貨物裝卸量 4 億 4,899 萬噸，較 96 年度 4 億 7,762 萬噸及前 3 年平均 4 億 6,600 萬噸，分別減少 6% 及 3.65%。
- (4) 顧客滿意度 79.05 分，且前 3 年平均值亦僅 79.87 分，均有偏低現象。

3、建議事項

- (1) 營業利益減少，除受國際經濟不景氣影響外，仍請積極檢討相關營運策略，並推動與臨近港口合作，共創雙贏局面；另一方面，亦建議可積極鼓勵業者採取策略聯盟，互相支援倉儲空間，並創造港埠民間投資商機。
- (2) 應收款項週轉率較預算比率及前 3 年平均為低，建請妥為檢討授信政策，以利資金收回，維護權益；至於 97 年度損失與賠償給付約 8,550 萬元，較 96 年度 2,596 萬元增加 5,954 萬元，建議應對呆帳之催收與風險管控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 (3)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僅

38.64%，執行比率偏低，建請針對問題癥結，妥為謀求善策因應，嗣後並請就業務實際需要及預算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及落實相關執行與控管作業，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4) 97 年及前 3 年平均顧客滿意度皆偏低，請研擬改善策略，以提高顧客滿意度。
- (5) 貨櫃吞吐量世界排名逐年被其他國際港口超越，為維持港埠競爭優勢，除實施優惠策略外，建議妥善規劃港埠設施，積極改善營運作業環境及流程，以高效率且優質之經營環境，吸引航商於高雄港永續經營，並維持高雄港境外航運中心之地位。

(六) 花蓮港務局

1、優點

- (1) 流動比率 1,535.02% , 較預算比率 200% , 約增加 1,335% , 短期償債能力良好 ; 應收款項週轉率較預算比率增加 7 次 , 且較前 3 年平均增加 3 次 , 收款能力增強。
- (2) 顧客滿意度 85.32 分 , 較前 3 年平均 80.09 分 , 提升 5.23 分。
- (3) 年度內法定進用弱勢團體 9 人 (其中原住民 6 人、身心障礙人士 3 人) , 實際進用 22 人 (原住民 9 人、身心障礙人士 13 人) , 均超額進用。
- (4) 年度內新增或續租港埠設施與基地租賃案共 40 件 , 增裕營運收入並提升港埠設施使用率。

2、缺點

- (1) 營業利益與預算數相較 , 計減少 2,632 萬元 , 減少率 33.09% , 與前 3 年平均比較減少 1,219 萬元 , 減少 18.40% ; 營業利益率 6.99% , 相較 96 年度減少 2.04% ; 港埠毛利率 3.42% , 相較 96 年度減少 5.68% 。
- (2) 應收款項週轉率 27 次 , 較預算比率 20 次及前 3 年平均 25 次增加 , 帳款收現能力有轉弱現象 ; 現

金流量率較 96 年及前 3 年平均減少，且呈現逐年遞減現象，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能力逐年降低。

(3) 進港船舶噸數 1,423 萬噸，與 96 年度比較，減少約 178 萬噸，衰退 11.14%，較前 3 年平均 1,686 萬噸，衰退 15.61%；裝卸量 1,742 萬噸，與 96 年度比較，減少約 196 萬噸，衰退 10.12%，較前 3 年平均 2,047 萬噸，衰退 14.89%。

(4) 97 年為「旅行臺灣年」，惟實際達成旅客人數 1,706 人次，較預算目標旅客人數 2,000 人，僅達成營運目標 85.30%。

3、建議事項

(1) 花蓮港自 86 年起配合政府實施「東砂北(西)運」政策，裝卸業務大幅提升；惟自 96 年起受花蓮縣境砂石開採總量管制及 97 年 3 月大陸開放砂石進口台灣等因素，該港貨物裝卸量呈衰退現象，建議朝多角化經營，以利港埠發展。

(2) 基於花蓮港地理區位及貨物來源之限制，建議除善用各項措施加強招攬航商及鞏固貨源外，應配合東部發展觀光旅遊利基，提升旅客進出港各項軟硬體服務設施水準，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或建

照、使照之申請核發，亦請主動商洽主管機關協助；另亦可積極與旅遊業者結盟合作，提供多元化一貫接待服務，以招攬國際客輪靠泊，增加客源及港務資源利用。

(3) 花蓮港進出裝卸貨物以自然資源及原物料為主，港區砂石等臨時置放場地占極大比例面積，為配合發展觀光及降低砂石粉塵污染，同時改善視覺景觀，建請持續並加強辦理港區內植栽綠美化工程，以與週邊環境融合。

(4) 年度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為 46.7%，宜本企業化經營理念，持續精簡人力、活化組織。

五、行政院衛生署所屬事業中央健康保險局

(一) 優點

- 1、 在照顧弱勢部分，積極提供弱勢民眾各種保障措施，97 年度補助特定弱勢者健保費約 153 億元、協助經濟困難民眾向健保紓困基金辦理貸款、申請分期攤繳保險費，並提供緊急醫療保障措施，建構完整的「健保經濟困難民眾保護傘」，值得肯定。
- 2、 保險費實收 2,689.17 億元，收繳率達 96.42%，較前 3 年平均值 96.2% 為高；保險費欠費收回金額 467.71 億，收回率 77.03%，亦高於前 3 年平均值 75.15% 執行績效良好。
- 3、 未支付醫療費用前之短期健保資金平均運用收益率為 1.97%，較五大目標銀行（台銀、合庫、彰銀、一銀及華銀）活期儲蓄存款平均利率 0.57% 為高，資金運用績效良好。

(二) 缺點

- 1、 民眾對於健保仍存有醫療品質可加強、醫療資源浪費仍有疑慮、資訊不夠公開、非健保給付（即自費）項目資訊不完整、財務失衡等問題。
- 2、 全年藥費占健保支出比率 25.16%，相較於前 3 年平均值 24.88%，增加 0.28%，藥費較前一期成長

6.90%，管控能力仍有加強空間。

- 3、 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計畫自 92 年開始實施迄今，醫療群體由 24 個成長至 316 個，惟固定就診率 97 年各分局僅介於 33.32%~46.3%之間，平均 42.98%，離目標值 50%仍存有努力空間。

(三) 建議事項

- 1、 「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業於 98 年 1 月 2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即將改制為行政機關，惟上開組織法第 9 條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請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健保局儘速規劃相關制度轉銜事宜報院，俾於 98 年度內完成改制事宜，以迅速回應社會期待及避免引發外界行政效率不彰之聯想。
- 2、 在工作檢討部分，應持續檢討項目計有 9 項，其中保險收支短絀一項，鑑於財務平衡係健保永續經營之關鍵，建請衛生署加強督導健保局，就健保財務問題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 3、 民眾對於全民健保的滿意度在政府各項施政滿意度上多居高位，惟仍建議衛生署及健保局就當前社會大眾關注問題之醫療浪費、健保弊端、財務失衡等問題，積極檢討改善。

- 4、 97 年底資產負債表列累積虧損高達 267 億餘元，另業主權益已為負 178 億餘元，財務狀況更為惡化，為利全民健保業務之推動及確保財務平衡健全，建議妥為研擬因應對策。
- 5、 97 年度正式職員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3.8%，用人成本控制得宜。但人員年齡未滿 30 歲者僅 1.68%，建議朝進用年輕職員，活化組織、加速機關新陳代謝方向推動，出缺職務時並請優先提供考試分發名額。
- 6、 家庭醫師制度推廣部分，參與「健康回饋型方案」之社區醫療群大幅成長，雖已設立必要退場指標以及逐年加重醫療群之品質提升費用占率與會員固定就診率等措施，惟仍需強化醫療服務品質持續提升之管理機制，尤其是臨床醫療品質之過程面與結果面，以提供民眾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服務。
- 7、 因應人口結構老化的趨勢，以及疾病型態的改變，慢性病人門診藥費、癌症及其他重大傷病的藥費支出逐年增加之情形下，建議持續進行藥價調查及調整、監控藥費占健保支出比率、加強新藥收載審查及使用監控及專業審查，並加速辦理藥品特材給付價格之合理化作業。

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事業榮民工程公司

(一) 優點

- 1、順利完成第 7 次專案裁減任務，精減 221 人。
- 2、完成民營化第 3 次修正計畫，報院核定實施。

(二) 缺點

- 1、年度營業損失 2 億 984 萬元，另加計舉債利息及退休人員照護，合計虧損 17 億 8,202 萬元，預算達成率為負 4,011.75%。
- 2、業主權益報酬率、純益率、營業利益率連續 5 年均呈現衰退，且迄至 97 年底公司淨值為負 19.65 億，已面臨破產、喪失工程承攬資格危機及資金週轉問題。
- 3、總資產、應收帳款及存貨等週轉率，分別為 19.41%、260.57% 及 28.74%，均較前 3 年平均比率 21.78%、416.14% 及 33.42% 下降，資產未能充分運用，收帳及存貨管理等亟待檢討改善。
- 4、安定力項下除流動比率外，其餘各償債能力指標均較前 3 年度平均比率降低，另財務結構亦有惡化現象。

- 5、環保違規次數 17 次，為近年來最高。
- 6、人力結構未符同業比例，薪資亦未隨同營運結果檢討調整，致用人費率超過預算，精減成效未能呈現；另員工生產力與 96 年度相較，呈下降衰退趨勢。

(三) 建議事項

- 1、97 年度業主應付未付之工程物調款，合計達 7 億 6,283 萬元，建請積極向交通部、台北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等業主協商催討。
- 2、為避免 97 年度員工抗爭事件再次發生，應與勞方充份協調溝通，俾免造成誤解與對立，以利民營化工作之遂行。
- 3、短期債務及長期借款餘額已高達 679 億元，另累積虧損亦達 106 億元，因舉債經營利息負擔日益沈重，財務結構嚴重惡化，為免業主權益受損，建請加速辦理民營化作業。
- 4、年度尚進行之訴訟、調解及仲裁案件多達 69 項，且請求賠償金額龐大，顯有經營管理不善，事前評估作業未盡週延之情形，建請嗣後於拓展業務時，宜強化風險管理，並建立成本效益評估機制。
- 5、配合民營化政策，除專案報請核准承接工程外，原則停止承接業務，多餘之人力建議應妥為規劃安排

與運用，避免人力成本居高不下造成財務負擔。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事業勞工保險局

(一) 優點

- 1、 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國民年金制度及勞保年金制度，積極配合相關修法及行政作業籌備工作，分別如期於 97 年 10 月 1 日及 98 年 1 月 1 日實施。
- 2、 辦理 97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於有限時間內完成相關籌備及核貸程序，於農曆年前全部審核完畢並撥款 9 成以上。
- 3、 97 年度運用勞保基金從事短期票券投資，收益率達 2.18%，較目標值 0.703% 為高，短期票券投資績效良好。
- 4、 持續提升勞保保險費實收率、欠費收回率，保險費實收率由 96 年之 92.35% 提升至 97 年之 92.51%；欠費收回率由 95 年之 89.24%，逐年提升至 97 年之 89.43%，執行成效良好。
- 5、 承保業務運用網路申辦作業比率達 51.68%，較 96 年度之 48.29% 增加 3.39 個百分點；農保業務運用網路申辦作業比率 72.02%，較 96 年度之 62.25% 增加 9.77 個百分點，有效推廣電子化作業。

(二) 缺點

- 1、 勞保現金給付行政救濟案件撤銷率 8.79%，較 96

年度撤銷率 8.40%增加了 0.39 個百分點，審核流程有待加強。

- 2、 97 年度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長期投資各項指標之收益率均呈現負報酬情形，投資績效仍待加強。
- 3、 國民年金保險第 1 期繳款單之開立及寄送發生部分錯誤情形，納保計費程序之嚴謹度可再改善。
- 4、 辦理勞工退休金新制之收支、保管等業務，勞工退休金實收率由 96 年之 93.26% 提升至 97 年之 93.66%，惟欠費收回率 92.68% 雖達成預定目標 88%，然與 96 年度之 92.79% 相較，欠費收回率減少 0.11 個百分點。

(三) 建議事項

- 1、 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部分）案有關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附屬單位預算時並通過決議，請勞委會參照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改制方案提出改制規劃，以迅速回應社會期待。
- 2、 請廣續嚴謹辦理給付案件審核工作，俾使爭議審議及行政救濟案件件數逐年遞減；並請積極研析行政救濟案件撤銷理由，改進審核流程，有效降低撤銷案件數。

- 3、 97 年度長期投資運用績效不佳，建請研謀因應策略及檢討適度調整投資組合，以有效提升投資之績效。
- 4、 97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僅 16.09%，顯著偏低，建請檢討癥結，妥謀善策，嗣後並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5、 勞工保險局承辦之各項業務，攸關人民切身權益事項，近年於提升電話服務上，雖有成效，惟為彰顯政府為民服務效能，避免造成民怨，仍請繼續加強改善電話服務。
- 6、 配合政府擴大短期就業促進方案，請勞保局加強勾稽勞保、農保重複參加等致須退農保者之通知處理，從源頭控管減少津貼溢領案件之發生及催收困擾。
- 7、 97 年度保險費欠費金額 10 億餘元，為避免影響勞保財務狀況，建請加強催繳作業及移送行政執行作業。